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八二四次會議

第十三年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824).....	1
通過議程.....	1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爲“黎巴嫩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 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007)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安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八百二十四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伊拉克、日本、巴拿馬、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 (S/Agenda/824)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爲“黎巴嫩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07)。

一. 主席：這次會議開會特別晚，我要向理事會各位理事道歉。遲延的原因非本人所能爲力。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爲“黎巴嫩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07)

黎巴嫩代表 Mr. Charles Malik 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 Mr. Omar Loutfi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在進行討論本項目之前，我要報告各位理事，伊拉克代表曾向我提送關於阿拉伯國

際聯盟在本加西(Benghazi)會議的若干情報。這些情報原文是阿拉伯文。現在正在從事翻譯，譯畢印出後即可供理事會各位理事參閱。

三. Mr. LOUTF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我要搞清楚一個問題。主席說伊拉克代表曾向他提送關於阿拉伯國際聯盟會議的若干情報。請問這些情報は正式紀錄呢？還是該聯盟所提出的報告書？我願意知道這些信息的來源。

四. 主席：我剛才已經向理事會報告，情報原文是阿拉伯文。因此，我想我應當請伊拉克代表答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提出的問題。

五. Mr. JAMALI (伊拉克)：我以兩件文件提交主席。第一件是阿拉伯國際聯盟本加西會議的摘要紀錄，這是聯盟秘書處交給我的，我想這也是 Mr. Loutfi 所要知道的。另一件是伊拉克代表在本加西會議所述伊拉克政府意見的節略。

六.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討論議程所列的項目。

七. Mr. LOUTF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多謝主席予我以行使答覆權的機會。我今天想補充我在第八二三次會議上所作的陳述，同時答覆黎巴嫩代表所作的控訴與陳述。我將專就所討論問題的範圍內發言。

八. 第一，Mr. Malik 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武器供給黎巴嫩的顛覆份子。爲了支持它的說法，他舉出若干例證。我首先要指出這些例證大部分以黎巴嫩警察或第二局的報告爲根據。依我看來，這並不能使這些例證有作證的價值。在我們這些國家內，絕對不會有一個法庭重視這種報告，除非它們另有明顯事實作爲旁證，而本事件是毫無佐證的。我還要強調一點，最重要的是沒有一件事須由阿拉伯聯

合共和國負責，這是我們今天所討論問題中最重要的一點。

九。我現在要談黎巴嫩代表所舉的幾個例證。爲了討論上的便利起見，我要利用理事會第八二三次會議的速記紀錄；Mr. Malik 所提和我現在想討論的頭幾個事件載於速記紀錄第十六段。

一〇。在第一個事件中，Mr. Malik 說一輛登記號碼爲四七七四的私家汽車在稅關被截住搜查，在車內查獲武器。Mr. Malik 並沒有告訴我們他如何獲得這個情報，駕車人是否已遭逮捕，駕車人是誰，他是否正式被控犯罪。在這第一個例證中，我們看到：這一輛車在“黎巴嫩北部的阿布達（Aboudieh）稅關遭截留搜查。這一輛車係從敘利亞進入黎巴嫩，在車內搜得下列物品...”此外，鎗上好像還有敘利亞兵士的姓名，不過此點尚待證明。所舉出的姓名爲 Mohammed Abdulla, Mazhar Demian, Zakaria, 在阿拉伯國家內，這種姓名多不勝數。此外，我不相信即令在敘利亞的軍隊內，兵士的姓名要寫在他們的槍上，還有，誰能說這些武器不是偷來的或買來的呢？即令運送武器云云確有其事，所控屬實，我也不了解我所代表的政府何以應當根據這種資料負有責任。

一一。在第二個例證內，據說有一百一十名攜帶武器的歹徒自敘利亞進入黎巴嫩。一看這些所謂叛徒的供詞，就顯然可以知道這個故事純係捏造。供詞開始說：

“Kamal Jamblatt 部下的黎巴嫩黨羽約一百名受該黨首領召集，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在大馬士革集會。”〔第八二三次會議，第十六段（二）。〕

這下面還有許多供詞。據說這些人乘了一輛運貨汽車，我很想看看一次能裝一百一十個人的一輛運貨汽車。如果有一位敘利亞軍隊的軍官想和他手下的人聯繫，他一定不會和一百一十個人在像大馬士革那樣的城市中心的一家咖啡館內集會。還有，據說這位軍官教這些人如何使用武器；我覺得在這樣短促的時間內教他們如何使用武器是很困難的。最後，根據這種毫未證實的事實，決不能說我們應當負責。

一二。第三和第四個例證〔同上，第十六段（三）及（四）〕只是根據黎巴嫩警察及第二局的報告，沒有絲毫旁證，尤其是關於我們的責任問題，毫無佐證。

一三。再說第八個例證〔同上，第十六段（八）〕。這是黎巴嫩第二局關於敘利亞第二局在大馬士革局本部舉行會議的報告。報告所述的事件發生於大馬士革，我們不能考慮諜報機關的報告，因爲我們都知道它們的任務是向本國政府提供情報。致這種報告不能在安全理事會中提出。

一四。在第十個例證內〔同上，第十六段（十）〕，Mr. Malik 告訴我們說在被沒收的武器中有一門高射砲。我覺得這實在是不可能的，因爲使用這種武器需要受長期的訓練。此外，從軍事觀點言，單單一門高射砲有什麼用處？還有，我們並沒有聽說這門高射砲有什麼製造標誌，證明它來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五。同樣，關於第十四個例證〔同上，第十六段（一四）〕，據說上述武器註明“埃及陸軍——一九四九年——技術研究部督製”。我要指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一九五五年以前並不製造武器，Mr. Malik 舉爲證據的那個標誌是不正確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武器上的標誌與它完全不同。我不願在此地討論阿拉伯語文，但是我可以向 Mr. Malik 或 Mr. Jamali 說明這些標誌的區別。

一六。我們聽說有兩隻帆船在黎巴嫩海岸外被截獲〔同上，第十六段（七）〕。就第一艘帆船言，我要請理事會注意被告之一 Mr. Itani 對“Al Sayad”報的談話。被告在談話中堅決否認他被控的罪行。還有反對黨的黨員也不以此項控訴爲然，他們認爲那艘帆船的主人在從事販賣麻醉品。此案還在法院審訊中，在此種情況下，我認爲不宜詳加討論。至於第二艘帆船，先要說明的是它並未運輸軍火，Mr. Malik 自己所作的陳述內就說得很明白。根據報告，帆船上的十一個人業經黎巴嫩法院宣告無罪，因爲他們此次並沒有犯罪。他們在幾個月以前曾因擅入黎巴嫩而被判罪。這證明了這個例證不能成立，不能歸罪我國政府。這是含有惡意的宣傳，以圖造成我國政府干涉黎巴嫩內政的印象。關於另外一艘（第三艘）帆船，我們看到黎巴嫩人所作的一些空泛陳述，說是運送武器。我們不知道那些武器是什麼，是否均經沒收，有關人員是否已被正式起訴。無論如何，就帆船事件言，不能說應由我們負責。

一七。我已經談過比利時駐大馬士革總領事的問題〔同上，第十六段（一二）〕。我現在所要說的只

是此項指責牽涉不到我們。我已經說過〔同上，第一二段〕，這位外交人員毫無疑義地不知道他的車上藏有武器。至於所謂在他身上查到的那封信，其內容如何，我們毫無所知，他的律師Mr. Mohsen Selim在向新聞界發表的談話中，已經堅決否認對當事人的控訴。（該宣言見第八二三會議分發各理事的文件中第二十五頁）。無論如何，我已經說過，我不願意詳細討論一位外交人員的事件，因為對他的訴訟現在進行中。

一八．我必須承認當我聽到 Mr. Malik 從其所謂“第一串事實”獲得下開結論時，我不禁大吃一驚：

“因此黎巴嫩政府相信所有今日在黎巴嫩從事顛覆活動的人，其武器均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供給。”〔同上，第十七段。〕

這是 Mr. Malik 在此地所說的話。所有在黎巴嫩從事顛覆活動的人所用的武器均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供給。這樣看來，在亂事沒有發生以前，黎巴嫩連一根槍都沒有，所有這些武器都是我們供給的。

一九．這種說法忽視了一個事實，就是我們所談的是黎巴嫩，在這個國家內，很難否認所有山民都是有武器的，部落人民也是有武器的，往返偷渡敘利亞與黎巴嫩間邊界的事件，在過去是常有的事，將來亦必然如此。

二〇．我已經說過，獲得武器並不是一個問題，合法與非法販賣武器在世界任何地方隨時都有。事實上，我們看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在各地的革命、叛亂及內戰中，當事各方均有辦法獲得其所需要的武器。還有，在許多國家內，很容易在自由市場上獲得武器。我甚至還有一些目錄，顯示在美國誰願意買武器誰就可以得到武器。

二一．因此，我必須駁斥黎巴嫩代表所提的控訴。Mr. Malik 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目前在黎巴嫩從事顛覆活動的人供給武器，我對於他的話將感遺憾，特別因為他深知黎巴嫩政府曾將大批武器分發給擁護政府的人和某些團體。這些武器換了手，這在發生混亂或內戰的國家內是常有的事。這一點經許多反對黨人員指出，包括前外交部秘書長 Mr. Fouad Ammoun 及其他人士，他們都堅決否認供給武器者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二二．在他所謂第二串事實內，黎巴嫩代表堅稱一些從黎巴嫩來的人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土內接受訓練，隨後就遣返黎巴嫩，以圖推翻政府。在這“一串事實”內，只有毫無任何證據的陳述。

二三．在他所述的第一個例證內，Mr. Malik 告訴我們說：“我們知道敘利亞曾採取措施，訓練黎巴嫩及非黎巴嫩的突擊兵。”〔同上，第十八段（一）〕。他又說其中有許多人已經在黎巴嫩的監獄中，但是他並沒有提出姓名，甚至沒有告訴我們這些人是否已經受審，被判有罪，或者是否已經確定這些人是敘利亞第二局訓練的。

二四．在第二個事件內〔同上，第十八段（二）〕，他又說有人看見在敘利亞某城中有來自的黎波里及其附近的約一百五十人受敘利亞軍隊的訓練。所謂有人看見是誰看見的？此事實會否經法庭確定屬實？根據這種證據不能向聯合國對友邦提出控訴。還好，Mr. Malik 並沒有對第二串控訴作詳細的陳述。

二五．Mr. Malik 提到第三串事實，他稱之為“原住黎巴嫩或進入黎巴嫩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平民參加黎巴嫩的顛覆及恐怖行動”〔同上，第二十段〕。我顯然很難逐一討論這些事實，Mr. Malik 並未向我提出足夠的事實，使我可以接受或反駁。例如在他的第六個例證中，Mr. Malik 說根據治安機關的報告書，在一九五八年內有“幾十名敘利亞人及從迦薩來的巴勒斯坦人因從事恐怖活動被捕。”逮捕的結果如何，這些人是否被判罪，甚至他們是否受到訊問，對他們所提的控訴是什麼，他全沒有說。

二六．Mr. Malik 常常提到携有敘利亞軍職證的敘利亞人。在敘利亞，曾經服過兵役的人必須攜帶這種證件。因此不能證明這些人均為敘利亞軍人。

二七．老實說，從這些個別事件中，我未見我國政府要負什麼責任。

二八．在他所提的第四串事實內，Mr. Malik 告訴我們說敘利亞第二局在黎巴嫩領土內推行反對黎巴嫩政策的活動。他舉出若干此項人員的姓名，大部分都是巴勒斯坦難民或敘利亞人，但顯然也有幾個黎巴嫩人。我是重述 Mr. Malik 所說的話，這些人中有幾個被訊問判罪。Mr. Malik 說這些人是敘利亞第二局的人員，但是他所提出的事實絲毫不能證明此說。這些人被判罪的行為也不能斷定他們屬

於第二局，也不能斷定我們對這些行為負有責任，而且這些行為也沒有確定屬實。

二九。還有，當 Mr. Malik 提到二百名敘利亞新兵在哈士巴亞(Hasbaya)區越境[同上，第二十二段(八)]時，他說了這件事，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他如何知道這些人是敘利亞的新兵？他並沒有告訴我們這些人是否被俘或逮捕或被審問。我們仍然處於沒有證據的空話的領域。

三〇。在第七個事件中，Mr. Malik 特別提到埃及駐貝魯特的武官 Mr. Massan Khalil，說他於一九五七年初被捕，在他的汽車裏查獲大宗武器[同上，第二十二段(七)]。可是，幾天以前，即六月六日，我國駐貝魯特大使館曾對這個重要事件發表聲明，我已經將這個聲明的原文分送理事會各位理事。此項聲明指出黎巴嫩政府曾在當時發表聲明，堅決否認埃及武官與私運軍火的事情有關。黎巴嫩聲明又說所有關於埃及外交人員私運武器的消息全是無稽之談。黎巴嫩政府對這件事已經正式闢謠，現在 Mr. Malik 又把他提出來，我實在感覺驚異。

三一。Mr. Malik 又告訴我們在 Deir el Achair 發生的一個事件[同上，第二十二段(一二)]。從我們所得到的消息以及 Mr. Jumblatt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三日所發表並於貝魯特印發的聲明，可以看出事件的原因如下：在該地區會有騷擾的選舉後，杜魯士(Druse)人與黎巴嫩政府代表及其他政界人士進行談判，以謀維持治安；不幸，黎巴嫩警察進行干涉，圖逮捕杜魯士人的領袖如 Mr. Al Chebli 及 Mr. El Irian 等雖然雙方已有不得逮捕的協議。結果杜魯士人與黎巴嫩警察間就發生戰鬥；杜魯士人是從山區來的，他們都携有武器，毫不遲疑地實行自衛。

三二。從上述情形看來，如我在上次會議上所說，Mr. Malik 對我們的嚴重控訴並無具體證據，而且不管如何，不能要我國政府負責。實際上，Mr. Malik 自己對他所說的話能否使人信服一點，好似並無把握；他說：“人們仍然可以說這些都是偶發事件，即令是合在一起，也不足以證明我所獲的結論有理”[同上，第二七段]。毫無疑問，我們所談的都是偶發事件，加上一些我認為不能證實的陳述及聲明，不足以為控訴我國政府的根據。

三三。稍後，我將說明黎巴嫩現在的領袖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態度。

三四。黎巴嫩代表在他的演說中暢論廣播及報紙宣傳攻擊的問題。

三五。我已於第八二三次會議上報告理事會說埃及報紙大體上只報導黎巴嫩報紙及通訊社發表的消息。我要舉幾個例來證明我的話。這些實例均以 Mr. Malik 在上次會議上所作的陳述及徵引為根據。

三六。Mr. Malik 徵引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七日開羅出版的阿拉伯文報紙 Al Akhbar，內稱黎巴嫩各黨都反對夏蒙總統(President Chamoun)連任[同上，第三三段]。我手頭就有這份報，如果理事會各位理事與黎巴嫩代表願意參閱的話，我很高興借給他們。這份報紙報導說 El Najada 政黨表示如果夏蒙總統企圖修改憲法，便要遇到堅強的反對。由此可見 Al Akhbar 只是報導 El Najada 黨的聲明；這件事在報上說得很清楚，原文在此，我可以送給各位理事查閱。

三七。隨後，Mr. Malik 又說該報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報導稱：“對夏蒙提出最後通牒。黎巴嫩有發生流血革命之虞。”這只是路透社的一篇通訊，從報上顯然可以看出。我也有這一份報。

三八。再舉第三個例。我也有一九五八年五月十四日的 Al Akhbar 報，但不幸未能找到 Mr. Malik 所引述的話[同上，第三十五段]；大概他把日子搞錯了。

三九。Mr. Malik 又引述一九五八年四月六日的 Al Gumhouria 報稱：“貝魯特公開號召叛變”。但是他並沒有告訴我們該報所報導的消息只是議員 Ahmed Assaad 對黎巴嫩政府的指摘，而且是通訊社的報導。

四〇。Mr. Malik 又提到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二日的 Akhbar El Yom 報，引述其中的一段，稱黎巴嫩可能發生革命[同上，第四〇段]，但是他沒有說這是黎巴嫩新聞記者 Said Freiha 所寫的文章。

四一。Mr. Malik 又引述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三日的開羅 Al-Shaab 報中“黎巴嫩的內戰危機”一語。事實是該報所載的消息來自貝魯特，為通訊社的報導，從報紙本身可以看得很清楚。

四二。Mr. Malik 從五月十八日 Al-Shaab 報引述的話[同上，第四十五段]直接錄自黎巴嫩新聞記者 Selim Ellouzi 的文章。

四三。現在，讓我也從黎巴嫩各報引述一些文字，這些文字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領導人很不客氣。

四四。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七日，黎巴嫩通訊社報導稱埃及暗殺了前約旦總理 Tewfik Abou El Hodah；它並沒有說他是自殺的。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貝魯特的 Al Amal 報發表一篇文章，題為“埃及國內自由的悲劇”，文內稱埃及頒佈了一項法律，規定誣贗共和國總統者處死刑。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該報根據阿拉伯新聞處，又登載關於埃及與其政策的謠言。舉例言之，它說埃及利用阿拉伯民族主義，以圖鞏固其獨裁制度；埃及出賣阿拉伯民族主義，派遣代表團赴莫斯科參加青年節；埃及總統使埃及淪於共產主義。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日，“每日新聞”登載了一幅漫畫，其中畫着杜勒斯替埃及尋找血清。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日，An Nahar 報發表一篇文章，意圖慫恿大馬士革居民反對敘利亞與埃及的聯合。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五日，Al Amal 報發表一篇文章，說敘利亞與埃及的領袖們是罪犯。

四五。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攻擊並不僅限於黎巴嫩的報紙及廣播；甚且魚目混珠，偽造埃及的日報和週刊如 Le Progrès égyptien 及 Rose El Youssef 等，登載詆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袖們的言論。在黎巴嫩，各種反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宣傳，不管來源如何，在過去及現在均可暢言無忌。

四六。至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廣播，我已經說過，我們所廣播的新聞大都是黎巴嫩的通訊社和報紙所發表的新聞。顯然，我們的電台有時也答覆加在我們頭上的各種罪名。Mr. Malik 曾經向我們宣讀埃及廣播的一些摘要。我也可以宣讀一個自稱“真理之聲”的秘密電台所作廣播的摘要（根據我們的情報，其轉播電台之一已被毀）。依照我的諾言，我僅將這些廣播的原文總交給理事會秘書。

四七。我手裏還有一件偽造的遊覽指南小冊，這也將分送理事會各位理事，不過，我要宣讀其中關於遊覽路線的一段：

“參觀廢王法魯克的宮室，這些宮室已經改為革命軍人的私人住宅，參觀已經沒收供軍官們使用的豪門別墅。同樣，參觀墓地，在 Salah Salem 和他的同教兄弟們的墳前敬獻花圈。”

小冊內所印的都是這一類東西，請理事會各位理事寓目。

四八。在我上次的發言〔第八二三次會議〕中，我曾經提到阿拉伯國際聯盟的問題。我用不着徵引聯合國憲章內關於區域組織的規定；理事會內常常有人提到這些規定，特別是拉丁美洲的各位代表。這些規定表示憲章十分重視這種國際組織，它們的和解工作與它們解決組織會員國間所可能發生的糾紛的權力。憲章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對於這一點極為明顯。在我上次的發言中，我徵引了憲章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該項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為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理應予以考慮”。

四九。諸位都知道，阿拉伯國際聯盟已經處理黎巴嫩所提的控訴，雖然黎巴嫩同時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諸位都知道，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黎巴嫩代表曾致函秘書長，說在同一天黎巴嫩政府已經向阿拉伯聯盟提出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的控訴。五月二十二日，也就是二十四小時以後，黎巴嫩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要求理事會召集緊急會議，審議諸位今天所要處理的控訴案件〔S/4007〕。如此，在二十四小時內，我們獲知一項控訴提出於阿拉伯聯盟，另一項緊急控訴，提出於安全理事會。黎巴嫩政府曾三度要求理事會延期開會，雖然它稱其所提的控訴為緊急控訴，在阿拉伯聯盟尚未審議這個問題之前，Mr. Malik 已經到了紐約，並且立刻對新聞記者說這個問題僅能由安全理事會解決。

五〇。同時，阿拉伯聯盟討論了黎巴嫩的控訴，我在第八二三次會議上已經提到這一點。六個阿拉伯國家，蘇丹、沙烏地阿拉伯、伊拉克、約旦、利比亞及葉門，提出了一個決議案，但不幸這個決議案未獲黎巴嫩政府贊同。我在上次會議上曾引述該決議案，現在願提到其正文部份：

“理事會決定：

“一。盡其力之所及，制止足以擾亂各會員國間安謐氣氛之任何情事；

“二。請黎巴嫩政府撤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控訴；

“三。向黎巴嫩各黨派呼籲，請其終止亂事，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和平合法途徑解決國內爭端；

“四。派遣由理事會內遴選若干理事所組成之委員會，以和緩此項情勢，並實施理事會之決議。

我們本和解精神接受了這個決議案，它定然能使爭端有獲得解決的機會。

五一．我還要向諸位宣讀阿拉伯聯盟一九五八年六月四日會議紀錄的一些摘要：

“利比亞代表說上述六國贊同該修正案，兩當事國必默示接受，但兩代表團須向本國政府請示...蘇丹外交部長 Mr. Mahgoub 稱該草案係由非爭端當事國的六國所提出。在會議結束時，主席詢問：“各位，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嗎？但須由當事兩國的代表團向本國政府請示。”大家一致贊成，主席宣告散會。

我認為這一段紀錄十分清楚，無須加以解釋。

五二．阿拉伯聯盟理事會在黎巴嫩外交部政治司司長參加下，起草籲請黎巴嫩人民力持鎮靜的文件。聯盟理事會各理事均無異議，但是黎巴嫩代表團竟不願理事會通過這樣的一個呼籲，雖然其唯一目的是要終止混亂，恢復寧靜。

五三．如果黎巴嫩政府真願意解決爭端，深信它一定會贊成聯盟的決議案；但不幸它堅持要在安全理事會內討論這個問題，其目的為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作含有惡意的宣傳。我已經說過，這只是圖謀轉移視線，使世人不注意黎巴嫩目前所發生的僅與黎巴嫩人民有關的事件。它也企圖利用安全理事會解決僅與黎巴嫩人民有關的那些內部問題。

五四．如果黎巴嫩同意遵從阿拉伯聯盟的決議案，當然有助於世界這一部份治安與穩定之恢復；可以防止流血，保全許多人的生命，並終止現在所發生的慘痛事件。

五五．現在讓我們看看黎巴嫩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採取的態度。在我上次的發言〔第八二三次會議，第一一七段〕中，我提到大規模驅逐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籍民的事件，實際我曾向理事會說如果我們與黎巴嫩的關係不像現在這樣，我們說要向理事會提出控訴；但是我們相信兩個姊妹國間的這種爭端，應以其他方式解決，不必麻煩安全理事會。驅逐我國人民的事件極為強橫無理，毫無任何解釋，也沒有依照國際法由立法或行政機關採取行動。這種驅逐是很不合人道的。許多被驅逐的人受到侮辱，甚至受到苛刑；我手頭有文件可以證明這一點。根據我們所收到的最近報告，被驅逐的人共達一萬三千名。雖然我們一再抗議，我們並沒有獲得關於黎巴嫩政府這種奇怪態度的合理解釋。

五六．還有許久以來，黎巴嫩就有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陰謀，其主要策動人物是號稱敘利亞民族黨的恐怖集團團員。一九四九年，黎巴嫩法院判他們犯了叛逆罪。在現政權下，他們整批獲得赦免。他們還被准許出版報紙，更嚴重的是，他們在黎巴嫩的五個地點設立了訓練所，內中有鄰近敘利亞邊界的 Enn Nabi Osmâne 村，靠近 Baalbek 的 Bawachi 村，靠近貝魯特的 Burj al Barajinah，還有別的地方。

五七．毫無疑問，政府供應他們武器，這從反對黨黨員的聲明及我們手頭所有的一份文件都可以說明，我們準備將這份文件提供安全理事會參考。這是 Captain Abdel Magid El-Zain 的辭職書，他之所以辭職，是爲了抗議以武器供給恐怖人物，我想向諸位宣讀這一封辭職信的譯文：

“近來發生一些公然違法的事情，例如在警察局於高級人員指揮下，向非軍事人員分發武器等情事，爲表示我對這種違法事件抗議起見，請准我辭去警察部隊的職務。我持有無可否認的證據，在必要時我將呈送主管當局。”

五八．這些“民族黨”匪徒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九五七年八月與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度陰謀顛覆敘利亞。關於這些陰謀，黎巴嫩與敘利亞共和國當時會有函件來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又有一個企圖顛覆埃及政府的陰謀，其主持人曾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法庭的審判。

五九．最近，黎巴嫩政府又使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外交人員受到絕對違反國際法的待遇。舉例言之，一九五八年五月十四日，大使館一等秘書 Mr. Hefni Mohamadein 雖然拿出身份證來，仍遭逮捕及搜查。他的掛有外交牌照的汽車也被搜查。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貝魯特大使館的一位職員遭黎巴嫩的一個軍官及三個兵士的侮辱，他們強迫他從一輛出租汽車出來，用很粗暴的態度搜查他，但是並沒有找到什麼。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大使館的一位職員 Mr. Ezzedine El Hoseini，在中央郵政局被捕。他被關進監獄，帶上手鐐腳鐐，就如同罪犯一般。他於五月三十一日被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貝魯特大使館對這種種行動，提出了強硬抗議，這是無需多說的。

六〇．從上面我說的各節，顯然可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與黎巴嫩現所發生的不幸事故毫不相

干。沒有一件事實可以證明我們曾經干涉黎巴嫩的內政。我已經屢次說明，這純然是黎巴嫩的事務，只有黎巴嫩人民才能過問，應由他們自行解決。可是，我們曾經打算在阿拉伯聯盟的範圍內解決這個問題。不幸，我們遇到黎巴嫩領導人物有計劃的反對。我已經說過黎巴嫩的領導人物好像並不重視他們向阿拉伯聯盟提出的控訴。

六一．我國的領袖仍曾屢次說過，我們尊重黎巴嫩的獨立與統一。我們不願意黎巴嫩因內戰而分裂。我們一向認為獨立的黎巴嫩是我們那個地區的和平與穩定的因素。

六二．Mr. MALIK(黎巴嫩)：主席，我感謝您和理事會給我第二個機會，使我可以說幾句話，答覆我們剛才所聽到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發言。

六三．但是，在尚未提出我於聽他發言時腦筋裏所想到的一些意見以前，並且保留權利，於十分仔細研究他的發言並準備更週密、更詳盡、更有證據的答覆他的發言，我要向理事會報告我國政府在兩小時以前給我的訓令。在紐約下午二時左右（貝魯特午後八時），我與黎巴嫩政府通電話，奉到訓令，命我報告理事會說情勢愈見緊急，滲入的人數益多，運入黎巴嫩的武器也更多，因此，現在的情勢較前更加嚴重。黎巴嫩政府訓令我報告理事會說情勢十分嚴重。因此，我們要求理事會繼續開會，直至對這個重大問題有所決議為止。

六四．如果我們現在不報告理事會說在以往二十四小時內情勢益見惡劣，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滲入黎巴嫩的人及私運入的武器越來越多，我們便有虧我們對聯合國及我們這個地區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責。我要強調這個迫切性，因為根據我從黎巴嫩政府得到的消息，情勢現在極為嚴重。我要求主席及理事會諸位理事繼續集會，直到諸位解決這個問題為止。

六五．我現在要對剛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說的話，略作數言。第一，他提到我在上次會議上所舉的一些事實。從他所說的話，顯然可見他對他想要辯駁的一些事實很作了一番選擇的工夫。如果諸位將他今天所說的話研究一下，就可以看到他對我在上次會議上所舉的種種事實，只提到百分之十五至二十。這顯然表示他對我所舉的其他事實，無話可說。

六六．但是，即令從他駁斥我在上次會議上向理事會提出的一些事實的態度，也很容易看出他所說的話完全不能令人信服。一個國家的政府顯然以其本身的正式文件為根據；它顯然只能提出它從其本身各部門所得的情報。這便是我在理事會中的作法。如果對於這些文件中某一件的正確性發生疑問，我當然可以向理事會提出詳細情節，證明它們是完全正確的。我要向理事會保證我會對這些事實，妥慎推敲，它們可以經得住理事會隨時詳加考察。

六七．我再申前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對我所舉的事實，只提到百分之十五至二十，這種選擇證明他對其餘的事實無話可說。舉例言之，我提到關於“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內訓練來自黎巴嫩的人員，然後將他們遣返黎巴嫩，以便顛覆他們的政府”的一系列事實〔第八二三次會議，第十八段〕，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只對其中第一個和第二個事件提出意見，對於第三個和第四個都一字不提，這是饒有意義的。當我將他關於頭兩個事件的意見仔細研究並查明這些事實內那些是不能使他信服的地方後，我可以很容易地答覆他的意見。

六八．他並沒有提到第三類事實，這一類事實是關於“原住黎巴嫩或進入黎巴嫩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平民參加黎巴嫩的顛覆及恐怖行動。”〔同上，第二十段〕他將這些事實很快地交代過去，只提到一兩件事。而我却舉出了九個例證。

六九．對於第四類事情也是這樣。但是我已經說過，我將力求公允，研究他的言論，如果我犯有錯誤，我一定要承認，雖然我還沒有聽到他所說的話裏面有可以證明我犯錯誤的地方。我要非常仔細地研究他的話，將來在這個事件進展的某一階段，我要對他的意見說幾句話。

七〇．我現在要論到他對於報紙和廣播的意見。我只想提出三個一般性的意見，我覺得這些意見可以使人人信服，同時也是絕對無可辯駁的。

七一．第一，在我從埃及與敘利亞報紙引述的文字內，很可能有一些是原見於黎巴嫩的消息。這是很可能的，但是值得重視的是這些報紙只轉載這一類的資料；它們不轉載別的東西。這是最值得重視的。我們的報紙是自由的，它們登載各式各樣的東西，即令是反對政府的言論也照樣登載。我們報紙上的通訊是自由的，通訊社也是自由的，它們隨

意發佈新聞或發表意見。值得重視的是埃及報紙對來自黎巴嫩的各種報導要加以選擇。我們可以看出埃及報紙只在來自黎巴嫩的新聞報導中選擇那些懲惡、鼓勵、煽動叛亂和反政府的活動。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七二．第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提到我們的報紙曾經發表過一些他認為要不得的言論。這是很可能的。在黎巴嫩，我們的報紙不但指摘埃及與敘利亞，而且最主要的是指摘我們自己。但是在黎巴嫩，我們也有維護埃及觀點的報紙，這是值得重視的。埃及沒有維護黎巴嫩觀點的報紙。事實上，我們想發表政府官方的闢謠，我們也曾多次這樣做，但是埃及的報紙永遠不許登載。我們曾將政府官方的闢謠送致我國駐開羅大使館，教它設法在埃及報紙上披露，但是它們永遠不見登載；而每天早晨我們至少可以在貝魯特的六份報紙上找到登載並維護埃及觀點的文章和報導，我們喜歡這種情形，我們也歡迎這種情形。

七三．我們願意生活在這種多采多姿的自由世界，而不是統制嚴密的清一色世界中。所以，很可能黎巴嫩的報紙上發表過攻擊埃及政府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生活的某些方面的文章，但是，在黎巴嫩我們還有其他我們准許出版的報紙，登載維護鄰邦的觀點；但是，這種報紙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是完全不存在的。事實上，我願意和我的朋友 Mr. Loutfi 打賭，非常公平的賭。如果你能夠在過去一年的埃及或敘利亞報紙內找到一句對黎巴嫩政府表示諒解或同情的話，只要找到一句，我便撤銷我的控訴。

七四．因此，當我們談到報紙的時候，黎巴嫩的立場是俯仰無愧的，因為我們有新聞自由；當我們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報紙在過去幾個月內猛烈攻擊黎巴嫩政府時，我們曉得我們說的是什麼。

七五．現在我要提到我的第三個意見，關於廣播的問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他們的廣播只是答覆我們的廣播。可是，我們的廣播在貝魯特就已經聽不清楚，不要說埃及了。在黎巴嫩北部最大都市的黎波里是絕對聽不見的。因此，如果說埃及的廣播，不論那一個電台，是答覆我方聽不見的廣播；那完全是荒唐之說。我還準備大膽地再打一個賭。我可以向諸位保證，我們的廣播，雖然在貝魯特以外聽不大清楚，可是對我們南方和東方的鄰邦發言時，却是非常審慎、非常諒解、非常客氣、非常客觀而又非

常友愛的。在“阿拉伯之音”及大馬士革廣播電台這兩個電台與可憐的老是盡量客氣、盡量客觀、盡量不惹人家生氣的黎巴嫩電台之間，是無從比較的。

七六．我現在要提到阿拉伯國際聯盟的真情實況的問題。我有許多話要說，但是我不願意多煩麻理事會各位理事，我想說的只是我很惋惜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關於聯盟會議經過的報告，既不完備，也和事實不完全符合。我要證明這一點。

七七．第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曾經宣讀一段的那一份報告書，據說是阿拉伯聯盟會議經過的摘要報告，但是該報告書並沒有提請聯盟作最後核定。對於這種重大事件，照例是要經聯盟作最後核定的。在報告書起草完畢之後，須於最後一次正式會議中，提請聯盟理事會正式核定，該理事會亦須以特定方式予以討論。上述報告書實際上在阿拉伯聯盟理事會休會後才行起草。我也聽說，雖然我沒有百分之百的把握，這份報告書本身是在開羅起草而不是在本加西起草的。但是不管怎樣，它並沒有提請聯盟理事會各理事核定。Mr. Jamali 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分發的他所認為第一個文件是阿拉伯聯盟秘書處人員所起草的，並未經聯盟集會予以正式核定。這是第一點。

七八．第二，說這個草案是一致通過的，又提出贊成該草案的各國的名字，然後又說只有黎巴嫩政府不贊成這個草案，這些話說說是很容易的；但是事實並不如此。伊拉克政府的代表可以在此地代表他本國說話，我可以代表我本國說話。事實真相是聯盟各會員國代表集會討論本問題，並對各種案文交換意見。除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之外，差不多人人都說這主要是有關黎巴嫩的一件事，因此他們在沒有真正知道黎巴嫩的態度以前，不願意發表意見。到最後，情形似見迫切，因此起草了一個案文，問各位代表願否提出這個案文。事實上並沒有一個印好了的案文，上有各代表的簽字，或“某國代表提案”的標題。蘇丹代表團的主席宣讀了一個案文，他詢問聯盟理事會的其他代表是否贊成。對這個問題沒有人作答。

七九．隨後，他們請黎巴嫩代表表示意見。黎巴嫩代表提出許多重要問題，以求闡明這個案文，他從蘇丹代表團主席那裏得到了解釋。從這些解釋可以清楚看出在那些被認為贊成這個案文者的腦筋

裏，毫無疑問地認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的內政。我可以向理事會宣讀蘇丹代表團主席所作解釋的這一部份，它未載於各位所收到的摘要之內。

八〇。但是更重要的是有許多代表說：“我們顯然不能越俎代庖。在我們沒有曉得黎巴嫩對這個案文的真正意向以前，我們要保留我們的意見。”因此，如果說這些代表們不顧黎巴嫩的立場便贊成這個案文，那是不正確的。至少其中有幾位，有人說是大多數，都說：“在尚未聽到最直接有關的黎巴嫩對這個案文的意見以前，我們暫不表示意見。詢問黎巴嫩對這個案文有什麼意見，並無不便。我們可以將案文送交黎巴嫩政府。”

八一。於是案文便送到黎巴嫩。黎巴嫩根據四項妥愼詳述的理由，拒絕這個案文，但是安全理事會並未收到此事詳細經過的報告。一經黎巴嫩拒絕該案文後，其他各代表就說“我們和這個案文毫無關係。”因此，如果說這些國家的政府不顧黎巴嫩的立場，一致通過了這個案文，那是不正確的。這只是一個試案，以求探知黎巴嫩能否接受這種措辭。因為他們不能越俎代庖，他們就說：“我們要看黎巴嫩的態度如何。”一俟黎巴嫩拒絕接受該案文後，伊拉克、約旦及利比亞三國代表就說“我們和這個案文毫無關係。”因此，並無僅由黎巴嫩拒絕接受的一致通過的案文。

八二。而且即令如此，阿拉伯聯盟的規條也規定這種性質的草案如未經控訴國接受，是不能通過的。我相信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都非常明瞭一致同意規則及其重要性，特別是牽涉到有關國家存亡的問題。在上次會議上，蘇聯代表曾提到被黎巴嫩拒絕的一致通過的案文。我不相信在世界上會有一個國家比蘇聯更信仰一致同意的規則。實際上，我們僅於處理事涉我國存亡的問題時，才適用這個規則。但是上述情況必須假定確有一個一致通過的案文，真正為表示本國政府觀點的全體代表所贊同。而我已經說過，事實並非如此，因為至少有三位代表，有人說還不止三位代表，在黎巴嫩表示意見後，說他們的見解完全和黎巴嫩的見解相同。他們對案文表示異議，我聽說伊拉克代表本人曾將這些反對意見在他所分發的第二個文件內送致理事會。

八三。這便是諸位所聽到關於阿拉伯聯盟一切經過的故事的真正始末。

八四。此外，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可以使入明瞭阿拉伯聯盟內的經過實況，而這件事是諸位在分發的文件內所找不到的。這只能在聯盟會議經過實況的詳細紀錄內見之。我要把這份紀錄請理事會各位理事寓目。我只能簡述如下。

八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為該國出席聯盟的代表團團長。他在討論中對擬請黎巴嫩接受的案文提出若干修正。修正的內容是要在決議草案內增入一段前文。我面前有阿拉伯文的原案文，我要直接從它譯出：

“阿拉伯國際聯盟理事會...

“備悉爭端雙方具有互相尊重之精神以及各不干涉彼此內政之某種願望...”

從文件的內容可以知道對這個案文討論了一小時，後經出席的代表們否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堅請通過，並詢問各代表：“為什麼你們要否決這個修正案？你們不信任我們麼？難道我們沒有告訴你們真話嗎？難道你們認為我們干涉黎巴嫩的內政麼？”各代表均未作答。這只能從這個文件內才能看出，在諸位所收到的報告書內是找不到的。

八六。我覺得這件事非常重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請他的同事們通過一個案文，內稱他的國家並未干涉我國內政，而他們却堅決不接受這個案文。我覺得這是非常有意義的，應當載入提送理事會的摘要紀錄內。據我面前的這個文件中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團長說過一句話：“我不了解大家一致否決我的修正案的秘密動機。”這是他本人所說的話。

八七。如果諸位詳細研究這份文件，便可以找到許多其他有意義的事情，這在伊拉克代表分發給諸位的摘要內是看不出的。諸位可以由此對本加西會議的真象有不同的看法。

八八。以上是我對 Mr. Loutfi 所述本加西會議經過所要說的話。我只想證明並無所謂一致同意，黎巴嫩並未故持異議，當我們同時向阿拉伯聯盟與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時，我們是具有誠意的。我們請理事會延期六日審議這個問題。實際上採用拖延伎倆的是在本加西不是在此地。我們願意等待阿拉伯聯盟結束討論，我們實際上也等待了，我們所獲得的是我剛才向諸位敘述的一些結果。因此，要說黎

巴嫩向阿拉伯聯盟提出控訴只是開開頑笑，因為它自始即圖在安全理事會內堅持討論它所提的控訴，我覺得是很容易以事實駁斥的。

八九。我還要進一步，我要說我們曾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在阿拉伯聯盟中的朋友，我們甚至還告訴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代表，說在安全理事會討論本問題的任何時候，或在理事會討論以前，我在首次陳述中所提到並經我詳細說明的大規模干涉行為，若能真正停止，我們即可撤銷我們在任何機關內所提出的控訴，無所要求。我們今天的態度還是這樣。我們並不想妨害什麼人，更不想妨害敘利亞與埃及。但是我們懇切要求停止大規模干涉我國內政。

九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控稱黎巴嫩利用敘利亞民族主義者陰謀反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我們對駐貝魯特的若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人員失禮，還說我們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國民逐出黎巴嫩。這是他指責我們的三件要事。

九一。關於他所提到的驅逐他的國民一事，我要說的第一點是我們對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對待在該國的黎巴嫩國民的態度，有很多話要說。我們沒有說，因為這和我們的控訴無關；我們的控訴只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干涉我國內政。

九二。我要說的第二點是如果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願意知道我們何以要驅逐這些弟兄們的詳細理由，我可以隨時奉告。大體說來，這是對其中某些人從事顛覆活動的反應，其中好多人涉嫌從事顛覆活動已久。還有，其中許多人在黎巴嫩沒有身份證。

九三。關於這一點，我還要補充一句話。在黎巴嫩有五萬名敘利亞人安居樂業，經商務農，從事各種的工作。我們非常高興他們在我國生活。我們視他們有如弟兄。只有很少數的人，我相信不超過一千人，必須在最近的混亂中離開我國，有的是因為沒有身份證，有的是因為參加顛覆工作而當場被捕。

九四。關於我們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我國外交人員的態度，我可以向理事會提出種種事實，證明我們對這些駐黎巴嫩外交人員公開反對政府及公開支持反對派活動的忍耐，已經超過了應有的限度。當我們不得不處理一兩個事件時，那是因為案情重大，我們不能再加容忍。

九五。至於所謂黎巴嫩陰謀顛覆敘利亞及埃及之說，我說只有異常天真的人才相信黎巴嫩會有

一天遣派侵略軍到開羅去，甚或到大馬士革去，或者相信黎巴嫩現正於敘利亞及埃及進行顛覆活動。只有萬分天真者才會相信這種事。在整個中東地區，黎巴嫩是最和平的小國。它只想與它的鄰邦和平相處，它只想使國內各界人民彼此在一個模範國家內和平相處，回教徒與基督教徒如手足一般地共同生活；彼此合作，求文化、生活及和平的進步。因此，如果說黎巴嫩在陰謀策劃，我覺得這是令人難以置信的。

九六。我很抱歉浪費了理事會許多時間。我願意向理事會保證在這整個事件中，黎巴嫩具有絕對的誠意，我本人也具有絕對的誠意。我不得不坐在這裏談論這件事情，沒有人比我更覺遺憾。對我們而言，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情勢。我們要保持我們的獨立。我們要和我們的鄰邦和平共處。我們要竭盡全力，證明我們是和平的國家，願我們自己和我們的鄰邦都在和平中生活。但是，最近二十四小時內情勢更加嚴重，我們要求安全理事會儘量審慎研究這個情勢，並且無論如何要有所決議。我們信任理事會各位理事的忠誠，必能竭盡全力，闡明真相，協助黎巴嫩在該地區存在，為阿拉伯的和平小國與所有的阿拉伯鄰邦合作，並對和平事業略盡棉薄。

九七。Mr. JARRING (瑞典)：在理事會現所討論的控訴中，一個會員國說另一個會員國以它的行動，造成一種情勢，如果繼續不已，即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依照憲章，安全理事會可以調查此項情勢，並於認為適當時建議調整方法。為了使理事會能夠達成它的任務，雙方必須向理事會提出詳盡情報，一方面是構成控訴根據的證件，另一方面是可以提出作為反駁此種證據的理由。如果理事會認為此項情報不充分，它可以設法調查，例如成立調查或觀察委員會。不過，除非控訴的一方提出了令人信服的初步證據，說明對方所採行動有助於造成一種情勢，而此種情勢實際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否則理事會不應當採取上述措施。再者經驗顯示只有在當事雙方都聲明願意忠實協助調查工作時，從事調查的決定才會產生積極的效果。

九八。就目前的控訴言，理事會首先面臨一個問題，這就是黎巴嫩的混亂是由於內部矛盾所造成的呢，還是由於外國引起的？就前者言，由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理事會所能採取的行動極為有限；就後者言，理事會可以自由行動。

九九．黎巴嫩政府曾提出確切而强有力的論證，說明確有外國干涉情事。據稱此種干涉主要是以武器及武裝人員非法運入黎巴嫩，以及支持叛徒的宣傳。這些論證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嚴加駁斥。

一〇〇．我國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有理由詳細研究雙方的陳述，並嚴密注視目前的情勢及其未來的發展。顯然，外國的干涉可以加重內部的矛盾，並使其難以解決。如果確有干涉情事，實深痛惜，理事會應竭盡全力，加以糾正。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有理由考慮設法調查或視察，以便明瞭情勢真象。此項措施的本身即可有助於緩和黎巴嫩目前的緊張情勢。

一〇一．根據我上面所說的話，我國代表團願請理事會注意可能採取的一條途徑。我目前正在擬具一個決議草案，稍緩即可提出。為求有時間對這個草案案文作進一步推敲計，我希望理事會能夠考慮暫時停止討論一小時。

一〇二．主席：瑞典代表提議休會一小時，此項動議無需辯論。

一〇三．Mr. JARRING (瑞典)：實際上我請理事會考慮我的建議，給我一點時間。

一〇四．主席：既然如此，為節省時間起見，我要知道有沒有人反對這個建議？

一〇五．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沒有反對的理由，因為實際上並沒有要求理事會暫時休會的提案。瑞典代表僅建議我們暫停工作，這個問題應由理事會各位理事決定。如果瑞典代表不願意自己要求休會，此事須視有無別人提出此項提案而定。如果沒有人提出此項提案，我們就無從討論。我認為我們應當繼續工作，使發言人名單上的各位代表有機會表示他們的意見。

一〇六．主席：有人提出一項建議，理事會各位理事可以討論。如果有提案提出，我就不得不立刻將它付表決。我不立即將這個建議提付表決，但是我願意各位理事對這個問題說明他們的態度。

一〇七．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贊同瑞典代表所提會議暫停一小時的建議。如果有人懷疑是否有正式提案提出於理事會，美國代表團現在就提出一個正式提案。

一〇八．主席：理事會目前有一個停會一小時的提案。如無異議，我認為這個提案通過。

會議於午後五時十五分休會，六時三十分復會。

一〇九．主席：瑞典代表在他的陳述內，對理事會說如果理事會暫停開會，他將提出一個決議草案。根據美國代表的提案，理事會同意暫時停會。我現在請瑞典代表提出他的決議草案。

一一〇．Mr. JARRING (瑞典)：我在上一次發言中說我有意提出一個正式提案，載有我在那個陳述中所提到的若干建議。我非常感激理事會給我時間使我能够完成草案的起草工作。

一一一．我願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聆悉黎巴嫩代表關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之控訴，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之答覆，

“一．決定急速派遣視察團前赴黎巴嫩，以便確保並無人員非法滲入以及武器或其他物資非法運入黎巴嫩；

“二．授權秘書長為此目的採取必要步驟；

“三．請視察團隨時經由秘書長報告安全理事會。”¹

一一二．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鑒於在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各種事實，美國聲明贊同瑞典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

一一三．安全理事會所能採取的最積極步驟是派遣聯合國視察員前赴黎巴嫩邊界，以便確保不致發生黎巴嫩代表所控訴的那種活動。

一一四．黎巴嫩代表曾謂他國家情勢至為迫切。瑞典決議草案為應付這個迫切問題頗有用處。它的措詞簡單明瞭。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繼續開會，並在今晚通過這個決議草案。

一一五．我保留稍後更充分發言的權利。

一一六．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黎巴嫩外交部長要求理事會採取緊急行動，以便在黎巴嫩目前所處的情勢下予以援手。

¹ 後經編為文件 S/4022 分發。

一一七．我們剛纔聽到瑞典代表提議由安全理事會設立視察團，前往黎巴嫩邊界，負責監督，使黎巴嫩邊界不致有人員非法滲入或武器或其他物資非法運入。我國代表團贊成這個提案，認為這是可以即刻緩和嚴重情勢的切實措施。

一一八．今天我只想聲明我國代表團支持瑞典代表剛才所宣讀的決議草案。我希望，理事會能儘速表決這個決議草案，並且草案若得通過，應迅速予以實施。

一一九．我當然支持美國代表的提議，我們要繼續討論下去，在必要時，我們可以在今晚開會。

一二〇．Mr. JAMALI（伊拉克）：我願意看到這個決議草案並進一步加以研究，以便決定我對它的態度。

一二一．同時，我要說必須如黎巴嫩代表所云，急速採取步驟。這個決議草案或可應付此種需要。

一二二．此外，我還願意補充一句，這個決議草案及措施也許是一個迅速的外科手術，但是我們所真正需要的是研究病人的整個情況。現在，整個阿拉伯世界需要安全理事會詳加研究。這個情勢不僅涉及黎巴嫩。整個阿拉伯世界都受到影響。因此，我願意理事會有機會聽取關於此項情勢的陳述。換言之，我認為理事會即令在決議草案通過後，也應當更審慎地研究這個情勢。各代表團應有機會表示其對整個情勢，特別是有關黎巴嫩的情勢的意見。

一二三．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面臨在近東發生的嚴重情勢，理事會必須採取步驟，防止這個情勢變成對和平的嚴重威脅，這是不用我多說的。

一二四．瑞典代表口頭上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團在事前並不知道有這樣一個草案提出，也沒有收到草案的案文。其他代表團在這方面或許較多幸運。但是我們手頭沒有這個案文，因此不能對這個提案表示贊成或反對。還有很明顯的是為對該決議草案表示負責的意見起見，蘇聯代表團，我相信還有若干其他理事，需要比從現在到午夜（這似乎是理事會內一些理事所提議的時限）更長的時間。

一二五．瑞典代表團的提案頗為重要。據我所了解，它的目的為改善近東情勢。我們顯然應當慎

重處理這個提案，這就是說我們應當向我們的政府請示。美國代表很容易打電話向華盛頓請示。我們却比較困難，因為第一，在明天九點鐘以前，我們不能用電話和莫斯科交談，第二，這種問題很難以電話討論。因此我們必須使用經常通訊辦法。簡言之，我們至少需要二十四小時，以便慎重討論這個決議草案，並獲悉我國政府的立場。因此，我覺得沒有什麼理由要在今天討論這個決議草案，更提不到對它有所決議。

一二六．我們經聽到黎巴嫩代表說黎巴嫩情勢益見嚴重。我很重視這個陳述，因為它是黎巴嫩外交部長說的。我們必須知道此項情勢的詳情，我們必須確切明瞭為什麼情勢變得這樣嚴重。如果情勢確實嚴重，我們必須慎重處理。所謂慎重處理便是說理事會各位理事應當審慎權衡其行動，並聽取本國政府的指示。因此，我已經說過，主張在今天就將整個問題予以解決的提議有欠妥善。

一二七．我不大明瞭目前的情況。我認為我名列發言人名單，於討論整個問題時照我自願發言的名次發言。我們聽到黎巴嫩外交部長 Mr. Malik 的兩度發言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 Mr. Loutfi 的兩度發言。關於這些發言，應由安全理事會的每一位理事表示意見。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理事會今天要繼續它的工作，使在發言人名單上的每一位理事得以參加現在還沒有結束的一般辯論。同時，我們可以收到決議草案的原文，使我們有機會加以研究，並在必要時請示我們的政府。隨後，我們可以在理事會的下一次會議上對這個重大問題採取一個負責而慎重的決定。

一二八．因此，我保留再度發言的權利，我也相信今天我會有機會再度發言，使蘇聯代表團得就議程所列項目以及對我們剛才所聽到的幾個發言陳述意見。如果我得到允許的話，我準備現在就發言。

一二九．主席：在蘇聯代表發言之前，我要請問他的陳述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一三〇．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約需要半小時。

一三一．Mr. LODGE（美利堅合眾國）：我提議在聽取蘇聯代表的發言以後，理事會休會一小時。我認為我們需要一點時間晚餐，隨後再回來工作。

一三二.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理事會在一小時後復會時預備做什麼?

一三三. 主席:我想還有其他的發言。現在暫時將技術性的程序問題擱置一邊,我不知道理事會能否允許我提議此時休會,到午後八時三十分再復會。

一三四. 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我贊成這個提議。

一三五.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復會後是否由我首先發言?

一三六. 主席:是的。

一三七. 我的提議既然無人反對,理事會現在休會,午後八時三十分復會。

午後七時休會,八時四十分復會。

一三八.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安全理事會的上次會議中,黎巴嫩外交部長 Mr. Malik 在他的陳述中想把黎巴嫩最近發生的情事描寫成爲由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的結果,這種情事反映了一個反對夏蒙總統的政府的重大人民運動存在。我很注意地傾聽他的長篇演說,但是我要坦白地說,它不能使我們相信黎巴嫩政府的控訴是合理的。

一三九.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曾詳細分析 Mr. Malik 陳述中所引述的若干所謂事實,證明這些事實是不可靠的,荒唐的,或根本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無關。這些所謂事實尤其不能作爲嚴重控訴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干涉黎巴嫩內政的根據。

一四〇. 我們認爲若求獲得黎巴嫩事件及其原因的全盤面貌,我們必須先聽取黎巴嫩人自己及阿拉伯人所說的話。全世界都知道,這不是一個秘密,在黎巴嫩可以聽到關於這個事件的造因與性質的意見,而這些意見却和 Mr. Malik 在理事會所表示的意見大不相同。

一四一. 在引述這些意見之前,我必須聲明一點。Mr. Malik 所謂在安全理事會內述及黎巴嫩其他代表或黎巴嫩其他政黨或組織的公開言論便等於干涉黎巴嫩內政之說,我們認爲是不正確的,不適當的。在我們看來,如果不知道黎巴嫩人自己對本問題的看法,就不可能對黎巴嫩事件以及黎巴嫩政府何以要向安全理事會呼籲的原因;作正確的評價。

一四二. 舉例言,民族陣線黨主席 Mr. Rafik Naja 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記者招待會中發表了一篇言論,披露於五月二十三日的“貝魯特電訊報”。他說:

“...顯然,黎巴嫩的民衆示威運動完全是地方性的,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或其他任何外國無關。這些示威運動反對政府的腐化,其唯一目的是要夏蒙辭職...。”

一四三. 還有,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Beirut Al-Masa 報登載了前外交部長 Mr. Charles Helou 的一篇言論。他說:

“...當局竟投向一個國際組織,以圖解決由於個人專權政策所造成的內部衝突,實在令人遺憾...向安全理事會申訴的事實證明了當局想規避現有情勢的責任...。”

一四四. 再舉一個例: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黎巴嫩“東方報”登載了黎巴嫩一位名政治家及金融鉅子 Henri Pharoan 的言論,內容如下:

“...我始終認爲我們現在所面臨的混亂主要是內部的,不應當超出這個範圍。如果我們的內部事務受到不利於我們的任何外來影響,那是我們的領袖們施行分化政策所招來的。這種分化政策沒有顧到黎巴嫩的實際情況,忽略了獨立的黎巴嫩所賴以生存及保障其將來的基本原則...。”

“...目前的情勢是內部政治衝突的結果,只有在黎巴嫩內部,在國家的約章憲法和現行法令的範圍內,才能獲得解決辦法。”因此我認爲...政府所採的行動,向安全理事會控訴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是完全沒有理由的,而且無論如何是不符合黎巴嫩利益的...。”

一四五. 天主教要員,黎巴嫩馬龍教派大主教 El-Maouchi 對黎巴嫩現事件也有同樣的看法。他認爲夏蒙總統公然使黎巴嫩捲入西方陣營的政策,把黎巴嫩的回教徒與所有支持民族團結的阿拉伯人都變成了仇敵。

一四六. 這一類的公開言論我們可以徵引好幾十篇。它們都說明了一件事,就是黎巴嫩事件的原因不能於空想出來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中求之,它的原因別有所在。

一四七．這些言論又說明黎巴嫩的政治要人及黎巴嫩人民的重要發言人都不能證實 Mr. Malik 在安全理事會所說的話。因此，Mr. Malik 是在替別人說話，我們覺得這些話是聯合王國和美國統治集團的話。

一四八．在黎巴嫩發生了些什麼事？使整個黎巴嫩人民擾攘不安的事件又是什麼？

一四九．大家都知道：最近幾年來若干西方國家的帝國主義集團認為黎巴嫩是它們在阿拉伯東方重要基地之一。早在一九五七年春季，黎巴嫩政府便忽忽忙忙地接受了那個被阿拉伯人民唾棄的杜勒斯艾森豪主義。

一五〇．黎巴嫩政府在和美國同流合污以後，便放棄大部分阿拉伯國家所遵循的中立和不參加侵略性軍事集團的政策。它開始採行一個與它所參加的一九五五年萬隆亞非會議的決議案完全相反的政策。這使黎巴嫩與其他阿拉伯國家相隔絕，使美國統治集團能夠如願以償，大家都知道，這個集團的目的是破壞阿拉伯各國的團結。根據那個大名鼎鼎的主義提供的所謂美援，非但沒有依照諾言，改善經濟情況，而且使該國經濟更加依賴美國的壟斷企業，而且並未減輕黎巴嫩人民的負擔，這是不用多說的。

一五一．在這種情況下，黎巴嫩的人民羣衆非常不滿意統治階級的政策，這種情緒在迅速地增長中。曾為黎巴嫩獨立而奮鬥的傑出愛國者。也就是“貝魯特電訊報”的所有人和出版人 Nassib El Metni，遭受暗殺，使黎巴嫩人民忍無可忍。在國內展開了大規模的人民運動，支持憲法，支持國家獨立，反對殖民主義。

一五二．人民的各階層，不管宗教派別如何，都在黎巴嫩的反對黨下集會起來。反對黨領袖包括黎巴嫩的傑出人物如前任總統 Bichara El-Khoury，及兩位前任總理 Saeb Salaam Abdullah El-Yafi 與 Rashid Karamg。這些政治家以人民利益為前提，表示應當尊重憲法和國家獨立，反對外來壓迫。他們向美國駐黎巴嫩大使抗議，要求美國停止干涉黎巴嫩內政。

一五三．似此，目前在黎巴嫩發生的內部事件是人民羣衆憤怒的結果，是黎巴嫩人民為維護憲法權利而進行的有組織鬥爭。

一五四．蘇聯代表團根據舉世盡知的可靠事實，分析黎巴嫩所發生的事件，認為毫無理由由任何國家或安全理事會干涉黎巴嫩的內政，這種干涉是不可以的。

一五五．反之，安全理事會有責任反對任何干涉阿拉伯國家內政的企圖。這一點必須着重指出，因為有許多事實顯示若干西方國家企圖利用黎巴嫩事件來干涉黎巴嫩的內政，並進一步對阿拉伯國家橫施壓力。

一五六．事實顯示這些國家正在醞釀破壞近東和平與安全的新陰謀，這一次他們選擇了黎巴嫩作為陰謀的對象。但是黎巴嫩人民堅決保衛他們的獨立，反對外國干涉。

一五七．這些事實為世所週知。它們顯示黎巴嫩面臨公開外來干涉的威脅，這種威脅並非來自阿拉伯國家，而是來自西方國家。美國和聯合王國的統治集團特別活躍，它們協議對黎巴嫩聯合行動，包括派遣軍隊在內。

一五八．美國和聯合王國的官方代表公然提到干涉的可能。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杜勒斯國務卿對參議院兩黨的領袖們說美國準備派遣美國軍隊在黎巴嫩海岸登陸。杜勒斯國務卿於五月二十日的記者招待會中證實了美國準備干涉黎巴嫩。

一五九．美國報紙有計劃地披露關於美國準備在黎巴嫩進行干涉的報導，根據這些報導，干涉行動可以由美國與聯合王國的軍隊聯合進行，或是沒有聯合王國部隊參加。

一六〇．美國與聯合王國的武裝部隊正向黎巴嫩的邊界移動。五月十六日，美國第六艦隊載着通常戰鬥人數的兩倍，奉令立即駛往地中海東部，從那一天起，該艦隊就在黎巴嫩附近遊弋。聯合王國的軍艦也忽忽離開馬爾他島向黎巴嫩海岸開駛。傘兵部隊也在待命中，正如聯合王國統帥部所云，他們將隨時調往中東或近東。

一六一．西方國家的武裝部隊在賽普勒斯島集中，正如他們準備侵略埃及的時候一樣。根據報紙記載，聯合王國空軍的官兵數百名，已經到達賽普勒斯。美國部隊朝夕間也可到達。

一六二．根據美國國務院發言人談，美國的武器，包括重武器、大砲、坦克及飛機，正在運往黎巴

嫩，用以鎮壓安居樂業的黎巴嫩人民。根據報導，已經有大批武器自美國在西德的軍火庫運往黎巴嫩。他們不但用催淚彈對付起義的人民，而且還用美製坦克和大砲，火箭和油漿彈。

一六三．很顯然，所有這些軍事行動均係挑釁性質，直接構成對黎巴嫩人民武裝干涉的先聲。

一六四．美國報紙並不隱瞞美國與聯合王國當局正在尋求一個官方“理由”，以便武裝干涉黎巴嫩的內政，聲言它們的目的是“保護”這個國家。但是，美國的“保護”和美國的“援助”正是人民所反對的東西，要想保護黎巴嫩人民是很困難的。

一六五．各報曾經討論在目前的情形下，還是引用早被遺忘的一九五〇年三國宣言好呢，還是適用杜勒斯艾森豪主義好呢？美國國務院顯然比較願意施行這個破了產的主義，因為它更適合美國的利益，並為武裝干涉黎巴嫩人民開闢途徑。

一六六．黎巴嫩事件之所以產生，正因為黎巴嫩人民體驗了在違反他們本身志願下所採取的杜勒斯艾森豪主義的後果，堅決反對外國壓迫，而主張符合國家利益與所有阿拉伯人利益的獨立國政策。

一六七．黎巴嫩國會議長 Mr. Osseiran，論到杜勒斯艾森豪主義的後果，對 Al Kifah 報的記者說：

“我們可以肯定地說艾森豪主義對黎巴嫩毫無作為，因為 Charles Malik 所說的經濟援助仍然僅是空言。同時，艾森豪主義給黎巴嫩帶來了許多麻煩，因為它將黎巴嫩分成兩派，造成國內的大混亂，使黎巴嫩人民與其他阿拉伯人民疏遠。”

一六八．當黎巴嫩人民正在堅決鬭爭時，阿拉伯人民的信念再經證實。這就是殖民主義的杜勒斯艾森豪主義的主要目的是消滅阿拉伯東方各國正在成長中的民族解放運動，支持反動政權，以便保持石油壟斷企業的地位。

一六九．美國與聯合王國的活動有兩個理由。第一，屬於美國及聯合王國壟斷企業的近東最重要油管方在黎巴嫩境內完成，它每年可以輸送三千萬噸以上的石油；第二，美國與聯合王國統帥部非常重視黎巴嫩的戰略地位，認為這是地中海東岸的關鍵。

一七〇．安排干涉黎巴嫩的人將干涉準備工作的大部分交給巴格達集團擔任。正如一年前所發生的事一樣，屬於這個侵略集團的各國軍隊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敘利亞邊界移動。巴格達公約軍事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七日在伊拉克集會時，決定支持夏蒙政府對全國人民運動的作戰。

一七一．根據阿拉伯報紙的報導，巴格達條約國家的軍隊以飛機迅速運往黎巴嫩。據稱伊拉克官兵約一千名，携有輕機關槍及手提機關槍與彈藥，已經到達黎巴嫩。約旦及土耳其的便裝軍官也都進入了黎巴嫩的國境。

一七二．根據大馬士革 An Nasr 報的報導，伊拉克軍官一名最近在的黎波里地區向黎巴嫩叛軍投誠。他說他最近與大批伊拉克及約旦兵士抵達黎巴嫩，他們是由阿拉伯聯邦政府派往黎巴嫩的。

一七三．又據報告，最近有大批約旦兵士出現在貝魯特，據說為的是守衛約旦大使館。

一七四．似此，黎巴嫩事變的發展顯示某些西方國家和它們在中東近東的同謀者細心規劃干涉黎巴嫩人民的事務。從這種事實又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其目的為造成必要的情勢，以便日後將黎巴嫩拉入為阿拉伯人民所唾棄的巴格達條約。

一七五．西方國家在準備武裝干涉黎巴嫩時，想替它們的行動找一個藉口，說黎巴嫩人民的大規模運動是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煽動的。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都知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曾堅決否認這些控訴，稱之為侮蔑的、不實的、其目的為在阿拉伯各國人民間挑撥離間。

一七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總統於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七日發表的聲明中稱：

“我今天代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再度答覆那些宣傳與侮蔑，我已經說過：我們支持並尊重黎巴嫩的獨立，我們不同意干涉一國的內政，我們也並不在干涉黎巴嫩的內政。”

一七七．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副總統 Mr. Akram Hourani 於五月二十四日發表了關於黎巴嫩控訴的聲明。聲明主要稱：

“事實真相並不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事務，而是黎巴嫩的統治者竭力迴護外

國干涉他們的內政，因而誣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他們依賴外國的干涉，想以此保護自己，不顧黎巴嫩的獨立與安全。黎巴嫩統治者誣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獲得帝國主義國家的支持，這證明了這些國家與黎巴嫩統治者間的勾結。”

一七八．關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的謠言，也經黎巴嫩反對黨領袖駁斥。黎巴嫩民族陣線領袖Mr. Saeb Salaam，向報界聲明：

“所謂黎巴嫩人民為保衛憲法及本身權利而從事的反抗運動是受了外國的慫恿，實為荒唐之尤。就我們言，我們控訴外交部長想在純粹內爭中造成外國的干涉。”

一七九．五月二十四日，黎巴嫩的一位前任總理 Mr. Yafi 在 As-Seyassa 報上寫道：

“美國權要們發表了許多矛盾聲明，以圖解釋美國干涉我國內政的行為。但是，此種干涉顯然是根據武力至上的原則，美國想控制黎巴嫩，以海陸軍威脅愛好和平的黎巴嫩人民。不管是三國宣言、艾森豪主義、或其他的政治原則，都不能證明美國干涉我國內政是合理的...美國干涉黎巴嫩內政的目的除維持夏蒙政權之外，還有更大的野心；這種野心有害黎巴嫩的利益，與黎巴嫩生存的觀念完全背道而馳。”

一八〇．因此，如果我們客觀地觀察黎巴嫩的情勢，同時對黎巴嫩這些政治名人發表的聲明思索一下，我們便不難同意他們的見解，就是黎巴嫩政府遭遇了嚴重的內部危機，本身又無力應付，因而想在純然是黎巴嫩內部事務上加上一層國際的外交，於是就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

一八一．很顯然，黎巴嫩內部矛盾的解決不應當求之於安全理事會，而應當求之於黎巴嫩。黎巴嫩政府投訴安全理事會，顯然是想在它對本國人民的鬭爭中獲得理事會中某些西方國家的支持。美國報紙當提到夏蒙 (Camille Chamoun) 或 Charles Malik 的名字時，永遠不會忘記說他們是“親西方的”，因而強調他們所維護的是誰的利益。如果我們注意到這件事實，我們便很容易明瞭黎巴嫩政府的願望。

一八二．由此觀之，黎巴嫩政府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控訴很像是對奮起保衛本身獨立的人民的控訴。

一八三．黎巴嫩人民運動是一個民族解放運動，廣大的人民羣衆、所有各階層及各宗教的代表們都參加了這個運動。除此之外。還需要其他的證據嗎？

一八四．那些慫恿黎巴嫩向安全理事會控訴的人有時也坦白承認黎巴嫩事件並不是外國慫恿作成的，這也不足為怪。一九五八年五月十四日的“紐約時報”提到華盛頓的一篇報導，說據國務院對黎巴嫩事件的了解，並沒有證據可以證明黎巴嫩的叛變是由那塞或他的部下所發動的。

一八五．再者，為了使人確知是誰慫恿黎巴嫩向安全理事會控訴起見，我們可以提到上述黎巴嫩反對黨領袖之一 Mr. Saeb Salaam 所發表的聲明。他說黎巴嫩政府之所以向安全理事會申訴，是受了美國國務卿杜勒斯及聯合王國外交部長 Mr. Selwyn Lloyd 的影響。

一八六．黎巴嫩外交部長在他所作長達一個半小時的演說中，對黎巴嫩政府圖在區域方面友好地解決其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間的爭端的努力，只說了泛泛的幾句話，這並不是偶然的。但是，事實上真正努力了沒有？我們有種種理由對這件事表示嚴重懷疑。

一八七．黎巴嫩政府向阿拉伯國際聯盟提出申訴是欺騙阿拉伯人民的手法，現在已經昭然若揭。黎巴嫩政府在提出申訴時，並不真想在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直接談判或在阿拉伯友好國家的協助下求得解決。我們只要提到黎巴嫩同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的事實，就可以證明這一點。黎巴嫩政府兩度要求理事會展緩審議它的控訴，企圖以這個辦法對阿拉伯聯盟各國使用壓力。但在阿拉伯聯盟的討論中顯出有達成妥協協議的時候(我指的是蘇丹、沙烏地阿拉伯、葉門、約旦、伊拉克與利比亞六國代表所支持的決議草案)，黎巴嫩政府拒絕了這個協議，改到安全理事會來討論它的控訴。

一八八．Mr. Malik 想在他的發言中造成一個印象，認為黎巴嫩獲得差不多所有阿拉伯聯盟各國的支持。假定如此，為什麼黎巴嫩政府要拒絕阿拉伯聯盟的解決辦法，而要在安全理事會內討論它的控訴？理由是事實並非如此。

一八九．凡此種種，只能使我們獲得一個結論，就是黎巴嫩政府受到西方國家的直接壓迫。這些國

家不願求黎巴嫩事件的和平解決，而圖加重近東及中東的危機。

一九〇。理事會內的牽線人想離間阿拉伯各國的人民。而黎巴嫩外交部長情願到紐約來參加安全理事會的會議，不肯到本加西去參加阿拉伯聯盟的會議，與阿拉伯各盟邦會議，雖然他在上一次會議中曾長篇大論地高談他對阿拉伯各國的好感，這也不足為奇。

一九一。但是，這種伎倆不復能欺騙世界輿論。可能分化阿拉伯人民，用各種陰謀與威脅來控制他們的時代已經過去了。阿拉伯各國人民以及全世界其他國家的人民，都明瞭黎巴嫩正面臨外來干預及西方國家武裝干涉的威脅，爲了消除這種威脅，必須採取堅決的措施。

一九二。就蘇聯代表團而言，我們認爲必須重述我們在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上所已經說過的話，就是只有黎巴嫩人民有權解決有關黎巴嫩的問題，其他任何國家均無權過問。利用黎巴嫩內部事件造成外來干涉的任何企圖，將造成近東的危險情勢，不但有害黎巴嫩的前途及其獨立，而且有害中東及近東的和平。

一九三。蘇聯政府深信沒有一個國家會干涉黎巴嫩的內政，或容許在這個地區產生一個危險的戰爭溫床。

一九四。依蘇聯代表團看來，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有義務在目前的情況下防止干涉黎巴嫩內政的計劃得以執行，防止利用黎巴嫩事件爲害阿拉伯各國人民的國家利益，安全理事會應當駁斥黎巴嫩政府的控訴，認爲這是沒有理由的，沒有根據的。

一九五。Mr. JAMALI (伊拉克):我遠自巴格達到紐約來，爲的是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伊拉克政府對黎巴嫩悲劇之重視。伊拉克是阿拉伯國際聯盟的會員國之一，它對所有的姊妹國家，包括黎巴嫩、敘利亞、與埃及在內，都有好感。我們沒有自私的企圖，我們對任何阿拉伯國家沒有惡意。我們爲所有這些國家的和平進步爲繁榮祈禱。同仁中有參加大會第十一屆會的，當能記得在以色列侵略西奈半島，在蘇伊士運河被攻擊時，我以何種熱忱在發言壇上維護埃及。我對埃及以及其他阿拉伯國家的熱愛等於我對我本國，伊拉克，的熱愛。這不僅是我個人的情

緒，這也是伊拉克政府與人民對各處阿拉伯同胞的真實態度。因此，今天晚上，我有一個痛苦的責任，本我經常在聯合國內的作風，誠實地，坦白地，對黎巴嫩控訴兩個阿拉伯姊妹國，現在合併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埃及與敘利亞的問題，發表我的意見。

一九六。我們認爲黎巴嫩在理事會所提出的問題並不僅牽涉黎巴嫩，它牽涉到整個中東，甚至整個自由世界。如果干涉黎巴嫩內政與顛覆活動得在黎巴嫩繼續進行並達到目的，在中東就沒有一個國家能够感覺安全。

一九七。黎巴嫩是愛好和平的國家，它從來沒有妨害別的國家。它是東方和西方的會合點，同時又是各種文化與宗教的大熔爐。特別是回教與基督教在這個國家有充分機會發揚博愛與容忍的精神。黎巴嫩是愛好自由的國家，濡染西方世界的民族思想。事實上，許久以來，貝魯特是在阿拉伯世界傳佈西方文化的中心，同時又將其所吸收的阿拉伯文化傳到西方。因此，無怪乎在十九世紀下半葉，首先喚醒阿拉伯世界、號召它在阿拉伯民族主義下聯合起來的是貝魯特的一位基督教詩人。黎巴嫩自願在和平中生活，作阿拉伯世界的瑞士，對所有阿拉伯各國都同樣友好，同時抱有各種不同意見的阿拉伯人都可以在那個國家內獲得庇護。

一九八。黎巴嫩在幸福與寧靜中生活，一直到那塞主義開始侵入阿拉伯世界時爲止。那塞主義出現後遭受苦難的第一個國家並不是黎巴嫩。伊拉克也曾嘗過那塞主義的滋味。約但幾乎爲了那塞主義而垮掉。若是沒有胡笙王陛下之堅決果敢與洞燭機先，今天就不復有約但王國。其他阿拉伯國家，敘利亞、利比亞、蘇丹、沙烏地阿拉伯、突尼斯、和摩洛哥，也多多少少體驗過那塞主義。今天輪到黎巴嫩遭殃了，它所面臨的災難確實很嚴重。

一九九。造成這種紛擾的這個那塞主義究竟是什麼呢？它是空中樓閣呢？還是實有其事呢？它是確有其事的。那塞總統想要統治阿拉伯世界，至少是想將阿拉伯各國變成埃及的衛星國，它所用的方法是煽動革命。那塞總統實際上採用的是共產黨在東歐、韓國和越南所用的內部顛覆方法。一個阿拉伯國家須要抉擇：它或者是服從那塞的政策和命令，承認成爲一個衛星國，或者是堅持獨立，受那塞總統的猛烈攻擊和顛覆。

二〇〇．伊拉克與約旦均曾遇到這個問題，它們堅持保衛它們的獨立。伊拉克爲了本身的安全起見，認爲必須參加自衛性的巴格達條約，它的行動符合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與第五十二條的規定，但是它受到開羅廣播電台的攻擊，現在仍受攻擊。爲什麼？因爲依那塞總統看來，伊拉克無權採取獨立的政策，在黎巴嫩表示贊成艾森豪主義時，它立刻受到埃及報紙與廣播的攻擊。繼之以在黎巴嫩發生的顛覆活動。這一切都因爲依照那塞總統的看法，沒有得到他的許可，任何阿拉伯國家均不能自由與西方國家合作。依照那塞上校的見解，所有的阿拉伯人都應當遵守所謂積極中立的政策，這個政策是那塞外交政策的基礎。“積極中立”實際上的意義是反對西方，從蘇聯尋求援助。這便是那塞總統和他的黨徒所希望於我們的。如果選擇別一條路並採取自由的行動，我們便成爲帝國主義的代理人。

二〇一．那些和我一樣每天晚上聽開羅廣播的人，常常聽到蘇聯的偉大成就，它爭取和平及廢止核武器的願望，以及西方國家包括美國在內的巨大罪惡，好戰與技術上的失敗。這便是所謂“積極中立”，也就是那塞總統想使所有阿拉伯世界都接受的政策。

二〇二．黎巴嫩的情勢完全不是內部問題。固然，在黎巴嫩可能有心懷不滿的反對黨。固然，有些黎巴嫩人不願意總統再度當選。但是如果沒有外來力量在作祟，這些事本身不會引起這樣大規模的混亂與流血。我認爲黎巴嫩的問題主要是一個國際問題。它反映蘇聯的勢力以及它經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圖在中東獲得立足之地的企圖。要知道慫恿那塞總統稱霸阿拉伯世界者是蘇聯。蘇聯總理赫魯曉夫於一九五八年五月十六日對那塞總統說（我從阿拉伯文的報導譯出）：“我們願見阿拉伯各國人民在你的領導下統一起來，爲了達到這個目的，你將自我們獲得各種必要援助。”赫魯曉夫所說的只是那塞總統和他的黨徒所夢想實現的東西。埃及名作家 Fikri Ebadha 在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的 Al Mussawar 報寫道：

“在國際政治字典上，開羅是遲早要擁有八千萬人民的阿拉伯國家的首都...”

“開羅是石油的首都，左右東西，無不在內。”

這幾句話可以證明現代埃及意圖稱霸所有阿拉伯各國，也策劃控制中東的石油。開羅大街上懸有燈光輝煌的大地球，上有地圖，將自摩洛哥至伊拉克的所有阿拉伯各國標名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這是非常明顯的意圖稱霸的證據。

二〇三．當赫魯曉夫預祝那塞總統統治整個阿拉伯世界時，我們確信他是在爲蘇聯的統治鋪平道路。如果我們了解蘇聯的世界政策以及它和那塞主義的關係，我們就可以了解今天黎巴嫩混亂的根源。因爲，今天在黎巴嫩的種種鬭爭，爲的是想使黎巴嫩在那塞主義面前屈服。

二〇四．那塞總統運用國際共產主義從事顛覆活動的方法。這些方法是：(a) 煽動並利用人民對現有政治社會或經濟情況之不滿，(b) 製造混亂以圖破壞國家的威權；(c) 提供人員與武器以便進行革命。

二〇五．至於人民失望與不滿的原因，在阿拉伯各國，包括黎巴嫩在內，處處皆有。阿拉伯人民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須要在政治、經濟和社會方面作迅速的蛻變。在政治方面，爲求完成有紀律的現代民主國家的組織，內政上頗多應興應革之處。就外交言，阿拉伯世界對於巴勒斯坦的悲劇及阿爾及利亞的事件，深感失望。渴求統一的阿拉伯人民受不是他們自己劃定的界限所割裂，分成許多個小國。蘇聯宣傳及埃及敘利亞的宣傳盡量利用這種情況。它們煽動阿拉伯各國的人民羣衆，包括黎巴嫩在內，反對現有的政治情勢，不管是在內政或外交方面。但是迄今爲止，它們在創造民主政府體制方面，毫無作爲。相反地它們建立了軍事獨裁制度。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它們並沒有提出積極的解決計劃。對於阿爾及利亞問題，它們所作的別人也已經做過。至於阿拉伯的統一的問題，它們認爲這就是埃及和那塞總統的統治，而不是以自由、平等和博愛爲基礎的統一。阿拉伯各國人民羣衆，包括黎巴嫩在內，對於共產主義與那塞主義的全部眞象並不明瞭，因此他們便成爲被剝削的犧牲品。

二〇六．關於社會、經濟和道德方面的不健全狀態，在阿拉伯世界中固有令人浩歎之處，世界其他各地亦然。在世界的任何一部分，不管如何進步，不難覓得需要改善的地方，需要在人民間實現更大的公平，需要消除宗派、種族、封建、威黨、徇私與舞弊

等等的殘迹。世界上有那一個國家敢自誇已經完全消滅了這種種不健全的狀態？但是共產主義與那塞主義利用這些不健全狀態，以求獲得其本身的利益，黎巴嫩今日的情況正是如此。如果一個國家所遇的困難是受到外來的操弄，同樣的情形也可以在世界任何部分發生。

二〇七. Mr. Loutfi 想把黎巴嫩問題作為純然是一個內政問題處理。我完全不能同意。黎巴嫩內部的不健全狀態，正如在其他各地一樣，將在某種形式下繼續存在。使這些不健全狀態變成流血的行動，而且勢將燎原者，是因為有人從外面陰謀策劃煽動這個星星之火。沒有一個忠於國家與人民的人不願意達成社會、經濟與道德上的改革。但是，政治混亂與革命是達成這個目標的方法嗎？對人民經常施以社會、經濟及道德教育豈不更妙？為求改革，難道全世界各國，包括阿拉伯各國在內，都要經過如共產主義及那塞主義所希望我們的革命和暴動嗎？我們難道無權選擇逐步演進的道路嗎？

二〇八. 有人可能說我的話已經離開了本題，而在泛論一般情況。但是，請諸位相信我，這正是黎巴嫩問題的癥結所在。這是一個西方與東方間，自由與奴役間，民主與獨裁間，演進與革命間，和平教育方法與武力暴動間為達成改革與進步的鬭爭。

二〇九. 有人可能問我那塞主義如何達成它的目的？黎巴嫩外交部長在上次會議上以及在今天的發言內，曾客觀而正確地對這個問題作了答覆，我國代表團對他的發言全贊同。他的種種陳述與我們在伊拉克的經驗完全符合。我只想提出下面幾點意見。

二一〇. 第一，就埃及廣播而言：四年以來，開羅的所謂“阿拉伯之音”電台經常一一攻擊阿拉伯各國。沒有一個阿拉伯國家沒有在某一個時期受到這個電台的攻擊。許多自由的阿拉伯領袖們曾受到這個電台的無理攻擊。我國伊拉克經常為這種攻擊的主要對象。它說伊拉克許多身居要職的人，包括我在內，都是叛國者及帝國主義份子，應由人民槍斃；巴格達街上不斷地有坦克巡邏，對人民射擊，巴格達街上鮮血橫流；伊拉克各主要城市不斷罷工，人民因示威而遭槍殺。這是現有謠言中的幾個例，我可以舉出幾百個這種廣播的內容。

二一一. 這個電台又慫恿伊拉克人民起而反抗政府，煽動軍隊與警察，教他們不要服從政府的命

令。它說伊拉克國會的每一位議員都是叛徒，帝國主義走狗，或煤油公司的代理人。這個電台的口吻和套語與莫斯科電台所用的相同。

二一二. 這個廣播電台繼續對伊拉克散播謠言和侮蔑。我之所以要提到對伊拉克的廣播，只是為了要證實 Mr. Malik 在上次會議和今天的會議上所說的話。每天晚上，我們都聽到這個電台對約旦和黎巴嫩領袖們作類似的攻擊。各國請那塞總統停止這種廣播的呼籲，一點也沒有發生效力。我本人於一九五五年曾兩度向那塞總統請求，一次是在開羅，另一次在萬隆，請他終止這種有害的廣播，他答應我照辦，但是並沒有結果。我曾經向埃及外交部長 Mr. Fawzi 兩度呼籲，一次在一九五六年，另一次在一九五七年，但是也毫無結果。似乎在那塞總統的上面和後面，有一個外來的力量不准他停止這種不友好的廣播。

二一三. 現在已經證實了以前在戈培爾手下工作的德國技術人員現受埃及宣傳機構僱用。

二一四. 第二，報紙和廣播一樣，也用以攻擊不肯屈服於那塞政策之下的各國政府與領袖們。埃及報紙不但辱罵伊拉克領袖們，而且還辱罵黎巴嫩、約旦及其他阿拉伯國家的領袖們。此外，在許多阿拉伯國家首都內，包括貝魯特在內，有若干被埃及收買的報紙，對不服從那塞總統的政策政府與人士，大肆攻擊。

二一五. 第三，教員們也參加顛覆運動。最近，有許多在阿拉伯各地服務的埃及教師受到特別訓練，散佈那塞主義，並在阿拉伯世界的某些部分，包括黎巴嫩在內，進行顛覆活動。

二一六. 第四，人們發現駐在阿拉伯各國首都的埃及武官及某些阿拉伯國家僱用的埃及軍官某些阿拉伯國家首都，包括黎巴嫩首都在內，分發武器及炸藥，並進行顛覆活動。

二一七. 第五，散發金錢，煽動叫器暴動，並在那塞總統政府所選擇的時間與地點煽動內部政爭，包括黎巴嫩在內。

二一八. 第六，分發各種武器，包括 Mr. Malik 所云不能由個人購買的那種武器在內。

二一九. 第七，敘利亞軍官，特別是敘利亞第二局的人員及敘利亞武裝人員之滲入黎巴嫩領土，已

經是證明屬實的事實。敘利亞軍官在敘利亞訓練黎巴嫩叛徒，也是一個衆所周知的事實。

二二〇．第八，那塞總統的武器之一是在某些阿拉伯國家內利用反對黨恐嚇忠於本國的政治領袖。黎巴嫩的若干反對黨領袖時常訪問開羅，以便領受那塞總統的指示與訓令，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當今年那塞總統第一次到大馬士革時，有些拿錢的代理人叫幾千名黎巴嫩人到大馬士革去，向那塞總統表示熱烈歡迎。今日在黎巴嫩煽動混亂的反對黨領袖們，也到大馬士革去向那塞總統表示他們的慶賀，甚至表示他們的忠誠。他們的動機大概是希望有一天那塞會統治黎巴嫩，並對他們的忠誠有所酬獎。明瞭那塞主義對其本國及阿拉伯世界的危機的政治領袖們，都在威脅下噤若寒蟬。他們怕別人糾合暴民來對付他們。

二二一．這便是一個阿拉伯國家用以威脅黎巴嫩這個阿拉伯姊妹國及聯合國會員國的獨立，並破壞其和平安全的顛覆方法。我們認為一個單靠自己的阿拉伯國家不會對一個阿拉伯姊妹國下這種毒手。造成這種情勢者是一個外來的力量。這是蘇聯勢力侵入阿拉伯世界的一個階段。因為真正的阿拉伯民族主義對在黎巴嫩及其他阿拉伯國家內的這種顛覆活動的目的與方法，是深惡痛絕的。

二二二．我國政府亟望黎巴嫩能即刻恢復和平與安定。我們亟望任何國家，包括一個阿拉伯姊妹國家在內，均不得干涉另一個阿拉伯國家的內政，破壞它的自由與獨立。如果我們的自由與獨立經常不斷地受報紙廣播、武器、滲入等內外夾攻，我們就不會有和平與安全。

二二三．依我國代表團看來，事變之所以發生，是由於埃及與敘利亞的干涉，加上一個外來力量的支持。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在察悉阿拉伯聯盟不能圓滿解決此項糾紛後，將採取適當措施，不但要保護黎巴嫩，而且要保護其他阿拉伯國家，包括我國在內，防備共產主義與那塞主義之為患。意在顛覆合法政府的侵略與干涉應該立即停止。

二二四．我們的姊妹國家黎巴嫩竟在其他姊妹國的手中遭受這種重大痛苦，我們深為痛心。但是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够化禍成祥，不但要援助黎巴嫩，而且也援助其他阿拉伯國家，使它在將來不致於受同樣的痛苦。如果能够達到這個目的，我們

將深深感謝黎巴嫩政府將這個問題提出於安全理事會。

二二五．我準備好的陳述至此為止。現在我想辯正蘇聯代表所說的一些話。

二二六．第一，Mr. Sobolev 說 Charles Malik 和夏蒙總統的話為西方國家的話。夏蒙先生和 Mr. Malik 是替黎巴嫩說話，他們是替阿拉伯人民的利益說話。我們為什麼不可以將這個話倒轉來，說那些經 Mr. Sobolev 引述的人所說的話是蘇聯的話呢？據我看來，說那些誤入迷途者的話是蘇聯的話，要比說 Mr. Malik 和夏蒙總統的話為西方的話來得更為確當。

二二七．Mr. Sobolev 說接受西方的援助就表示贊成殖民主義。我不了解何以接受蘇聯的援助就不是表示接受殖民主義。為什麼從美國來的援助被認為含有帝國主義性質，而從蘇聯來的援助便不然呢？這種邏輯，這種宣傳，我不能了解。說得更透澈一點，我認為在蘇聯這一方比在西方國家這一方有更多的殖民主義及帝國主義。實際上，西方殖民主義已經日薄西山，是屬於以往的東西，而蘇聯的控制和蘇聯的殖民主義却是非常活躍的、非常積極的、非常堅強的。

二二八．Mr. Sobolev 其後又提到接受艾森豪主義及加入巴格達條約是違反萬隆會議決議案的。我本人曾參加萬隆會議，我把萬隆會議的決議案幾乎讀得滾瓜爛熟。在這些決議案內沒有一項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它們毫不禁止任何國家採取任何自衛行動，加入某一個集團，參加某一個條約，或依照憲章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的規定採取任何自衛措施。蘇聯宣傳時常提到這些萬隆決議案，因此我不得不將此事的真象公之世界。萬隆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內沒有一項禁止伊拉克、黎巴嫩或其他任何國家要求西方援助或參加某些條約。

二二九．Mr. Sobolev 提到一個捏造失實的報導，說在黎巴嫩有一支伊拉克軍隊。我想這大概是我們每天夜間所聽到的埃及廣播宣傳的一個例證，大概從莫斯科電台也可以聽到。這完全是造謠。我不曉得這一支軍隊如何從伊拉克開到黎巴嫩。是借道敘利亞的嗎？敘利亞軍隊及俄國人在敘利亞的監視會准許這種事發生嗎？蘇聯在敘利亞的監視，我們知道是確有其事的。它會讓伊拉克軍隊通過嗎？

就約但軍隊言，情形亦復如此。我不相信有任何約但軍隊開到黎巴嫩去。至於土耳其我深信Mr Sobolev關於土耳其的陳述也和在大會第十二屆會中敘利亞政府控訴土耳其威脅敘利亞同樣是一件向壁虛構的謠言。實際上並沒有土耳其威脅敘利亞那件事。

二三〇。嗣後蘇聯代表又說黎巴嫩陷於孤立，夏蒙總統及 Mr. Malik 孤立了黎巴嫩，因為黎巴嫩接受艾森豪主義。我要肯定地說黎巴嫩一點也不孤立，孤立的國家是那些與蘇聯合作的國家。它們是今日陷於孤立的阿拉伯國家。但是大多數阿拉伯國家並沒有要求蘇聯援助，它們並不孤立。

二三一。Mr. Sobolev 又說阿拉伯世界的人民不贊成巴格達條約，也不贊成艾森豪主義。這僅是宣傳而已。我不知道誰能替阿拉伯各國人民說話，街上的老百姓呢，還是議會內代表人民的議員呢？決定我們政策者是叫囂之徒呢，還是那些居國家領導地位而有思想的人呢？依我看來，所有反對巴格達條約及艾森豪主義的宣傳及謠言完全不能代表人民的真正利益，這是一個從外面輸入的宣傳，我可以提出一個有力的理由。我要請 Mr. Sobolev 找一百個反對巴格達條約的人來，看其中有幾個是讀過這份條約的或是略有所知的。我曾經遇到幾百個反對巴格達條約的人，他們並沒有讀過這份條約，完全一無所知。他們只是受蘇聯與埃及宣傳的煽動，叫他們發言反對這個條約。實際上，巴格達條約除自衛權以外，並沒有別的東西。

二三二。Mr. Sobolev 又非常關心黎巴嫩的憲法和夏蒙總統意圖違憲的事實。我認為違反黎巴嫩憲法的人是那些起來反對憲法的人，夏蒙總統沒有做過一件不合憲法的事。即令他想變更憲法，也要依照憲法規定的程序去做。

二三三。破壞憲法的是那些嘯聚羣衆，反對憲法的人而不是依照憲法行事的政府。我不了解何以 Mr. Sobolev 如此抹殺事實，顛倒是非。有權評論憲法者是黎巴嫩的國會，不是在大街上接受外國的指導與唆使的烏合之衆。

二三四。至於指責黎巴嫩，說它不應該同時將這個問題提出於安全理事會與阿拉伯聯盟，又說黎巴嫩向阿拉伯聯盟提控訴時並無誠意。如果我對諸位說黎巴嫩若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阿拉伯聯盟可能永遠不會集會，這並不是一個秘密。我深信

如果黎巴嫩不向安全理事會投訴，埃及永遠不會到本加西去。正因為黎巴嫩將這個案件提出於安全理事會，所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才同意由阿拉伯聯盟舉行會議，並派遣代表前赴本加西。阿拉伯聯盟早就麻木不仁，它好久沒有開會。為什麼？因為它不能助長埃及的利益。那些深悉阿拉伯聯盟內幕的人都知道這個機構差不多是埃及外交部屬下的一個部門，如此而已。因此，我並不責備黎巴嫩向安全理事會投訴，我也不輕視黎巴嫩人民對阿拉伯聯盟的真正理想和主義的關切。我深信他們是些卓越的“阿拉伯聯盟會員。”我非常了解他們，他們深悉阿拉伯聯盟的真象，他們知道這個聯盟如何活動。

二三五。我們希望阿拉伯聯盟能夠復活；我們希望情勢能夠好轉。但是今天我們對聯盟的成就不能感覺十分驕傲，因為聯盟正確地反映阿拉伯各國間的關係，而這種關係因下述兩件事實而告不安。第一，那塞總統稱霸的野心；第二，共產黨的滲入及陰謀。如果阿拉伯世界能夠從那塞總統的稱霸野心與蘇聯的陰謀這兩種勢力下解脫出來，我相信阿拉伯聯盟就可以發揮功能，也可以更見正常，更有成績。

二三六。說美國與聯合王國在阿拉伯世界製造混亂，這是不費力的，但是我不相信。我相信製造混亂的是蘇聯，請蘇聯不要干預阿拉伯國家的事務。如果蘇聯能夠放手，我們就可以很容易同時更能彼此諒解地解決我們的問題。阿拉伯各國今日陷於分裂，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共產主義對阿拉伯世界的目標的看法不同。我們中間有些人認為共產主義是危險的，我們不願意接受它，另外有些人却在遵行鴉片政策。

二三七。我們今天討論黎巴嫩的問題，但是歸根結底黎巴嫩只是整體的一部分，而這個整體又是世界的一部分，今日的世界，又自有其困難。現在暫時不要高談政策和原理，也不要管我們的困苦，且讓我們處理迫在眉睫的問題。我們必須即刻採取迫切而緊要的措施，以便搶救黎巴嫩，使它不受滲入與顛覆之禍。

二三八。Mr. de VAUCELLES (法蘭西)：我在上次會議上曾說我想在討論的較後階段，於徹底研究理事會所有的各種資料後，再對黎巴嫩控訴的問題發表意見。我相信現在這個時機已經到了，但是我願意先發表一個初步的陳述。

二三九。有幾位在我以前發言的代表曾謂黎巴嫩應該遵行何種政策，應由黎巴嫩人民自行決定。我

完全同意他們的見解。但是，在一個民主國家內，除去選舉產生的國會以及經國會信任的政府外，誰能代表人民呢？對於經全國人民代表正式授權的政府，懷疑它是否合法，這件事本身便是干涉這個國家的主權，同時也違反聯合國憲章。

二四〇．在沒有決定黎巴嫩的控訴是否確有根據之前，我們先聽取黎巴嫩外交部長的陳述。我們對他的論據之深合邏輯，以及態度之誠懇，有很深刻的印象。他為證明其控訴所引述的許多詳盡事實，構成明確、具體、而且令人信服的一系列證據。

二四一．反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在上兩次會議上，僅能以十分籠統的論證以及表明心迹的陳述，力圖推諉其本國政府的責任。Mr. Loutfi 認為目前在黎巴嫩的流血慘劇只是一個內部問題，應由黎巴嫩政府自行解決，不必用他所謂“轉移目標”的手法來欺騙輿論，掩飾造成此項情勢的真正原因。

二四二．沒有人會否認，而且 Mr. Malik 自己在上一次也曾承認，黎巴嫩和任何民主國家一樣有一個反對黨，這個反對黨以往也曾時常激烈反對當時執政的政府。但是這個反對黨以往的表現與我們可以毫不誇張地稱為武裝叛變之間，有一個本質上的差別，這種武裝叛變除以得有外援作為解釋外，是無法說明的。在任何一個國家，當叛徒們依賴外力援助，對依照憲法成立的合法政府進行鬭爭，而且如果沒有外援即將必然失敗時，這就不復為純粹內政的問題，而是外國干涉的問題。

二四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在上次會議上說在世界的這一部分私運軍火多年來就是一種生意興隆的買賣，他說這就充分說明了叛徒何以有這樣優良的裝備。但是我感覺奇怪的是 Mr. Malik 所強調的一點，這就是叛徒手中所有的武器，有一些如臼砲之流，是通常在市場上買不到的。此外，這樣大規模地私運武器，很少不得到當地稅關的許可的，至少也得到它們的默契。

二四四．再者，一個政府對於它的國民、公務員或官員所作的事，不能僅以推諉責任了事。即令退一步承認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云，他的政府實際並未唆使這些干涉行動，這也不是政府故意採取並實施的政策，這個政府仍然要負擔很嚴重的責任。

二四五．聯合國憲章在弁言中鄭重昭示各國有以善鄰之道相處的義務。這也是國際法上一個自來

就有的基本原則。從黎巴嫩代表為證明其控訴而提出的詳細事實，顯然可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並未履行其最低限度的義務，這就是控制自己的邊境，監督本國境內或發自本國境內的那些反抗其本國合法政府的叛徒的行動。

二四六．Mr. Loutfi 曾謂他的政府願意尊重黎巴嫩的獨立與主權。我們欣然得悉此項聲明。但是我願意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指出在我們現在受理的控訴案內，談不到這個問題。文件 A/4007 稱黎巴嫩政府要求理事會緊急集會以便審議下開問題：

“黎巴嫩關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致引起一種情勢，若任其繼續不輟，勢將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的控訴。”

這完全談不到破壞黎巴嫩獨立的問題。

二四七．但是，尊重另一個國家的主權並不僅是不併吞其領土的問題。不幸，有許多巧妙辦法可以危害一個國家的獨立，不必對它作正面攻擊，同時仍然對它口口聲聲地說要保持友好關係。這只要在這個國家內部有一些合作的人，對他們供給可以奪取政權的工具。新的領袖們如果獲得政權，當然不會對幫助他們的人說一個“不”字，這個國家的真正獨立也就此完結。

二四八．這正是黎巴嫩政府在其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控訴中所提到的那種策略，也就是它對理事會投訴的主題。理事會對由此造成的情勢不能漠不關心。正如伊拉克代表剛才所說的，這種情勢不但使直接受禍的國家深感焦慮，而且使整個阿拉伯世界嚴重關切。

二四九．黎巴嫩現在所受的威脅尤足令人憤慨，因為正如 Mr. Malik 所云，黎巴嫩的和平意向是無可懷疑的。它沒有領土野心，它也絲毫不想以任何方式干涉鄰國的內政。

二五〇．如果世界上有一個國家有權期待全世界其他各國對它表示同情與友誼，那個國家當然是黎巴嫩。它的人民予世人以罕見的榜樣。他們形成一個社團，到最近為止，這個社團密切團結，和諧生活，雖然有宗教上的差別，並不各趨極端。如果這種完美的平衡一旦毀滅，不但是殊堪惋惜，而且對處境相同的其他國家也是一個危機。黎巴嫩政府的唯一罪惡是想依照其國會內多數的意向，決定自己的政

策，並信守其傳統的友誼。因為它不肯追隨另一個國家的外交政策，所以它今天才遇到有外國支援的叛變。這完全抹殺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同時也是一個危險的把戲，威脅整個中東的和平與安全。

二五一．根據以上種種，同時顧到我國政府剛剛從貝魯特所收到令人不安的報告，完全證實黎巴嫩外交部長在本會議開始時所作的陳述，我認為理事會有責任採取緊急措施，防止情勢之益趨惡化；因此我支持瑞典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

二五二．Mr. LODGE（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政府曾注意傾聽並妥慎研究黎巴嫩外交部長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陳述。結論是很明顯的，那就是黎巴嫩共和國的內政遭外來干涉，此種干涉的目的在促成內亂並阻止合法當局恢復治安，此種干涉來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領土，並利用該國的種種配備與便利。

二五三．我作此言，深感遺憾。第一，因為這種情勢在愛好和平的黎巴嫩國家內造成了暴行與流血；這個國家的人民以其傳統明白顯示他們願意與鄰邦和平生存。第二，我們感覺遺憾的是因為美國願意與所有中東國家，包括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內，保持良好關係；現在造成了阻撓此種關係的形勢，它深為慨嘆。

二五四．這個情勢，從黎巴嫩代表所提的證據看來，是十分嚴重的。安全理事會不能置之不理。此中的基本問題牽涉到聯合國會員國與本組織本身的責任。

二五五．聯合國基本原則之一是憲章第二條第四項責成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為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動”。

二五六．在過去十二年中，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曾多次審議有關此項憲章所規定的不干涉基本原則的控訴。大會承認此項問題的普遍重要性，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以絕大多數通過決議案二九〇（四），其標題為“和平綱領”。其中直接與我們今日的討論有關的是籲請各國“避免違反憲章而行威脅或使用武力”及“避免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威脅或行動而圖侵害任何國家之自由獨立或完整，或煽動其內亂及人民之叛意”的規定。

二五七．聯合國也必須特別注意保護小國的安全與完整，使它不受那些資源與國力較為強大的國家的干涉。這個原則應予支持，不管侵犯這個原則的是那一個國家。保護弱小國家是建立聯合國的主要原因之一。埃及本身在一九五六年便曾受到此項事實的恩惠。

二五八．聯合國的大多數會員國都和黎巴嫩同樣是小國。凡牽涉其中任何一國的事件，必然為它們全體所關切。如果大國因為強大，就可以毫無忌憚地因為小國弱小而干涉它的內政，如果這種觀念得被接受，我們就是崇拜“強權即公理”的學說，聯合國也就不成其為一個受人尊重的組織。

二五九．美國在聯合國內為維護各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所採的行動是一貫的，明顯的。我們完全支持聯合國於一九五六年為維護埃及領土完整而採取的行動。現在，美國政府顧到同樣的憲章原則，對黎巴嫩的目前情勢十分關切。美國繼續堅決支持這個國家的完整與獨立，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

二六〇．以往十三年內，黎巴嫩對於聯合國的和平大業，頗著貢獻。它的重要政治家們曾努力為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服務。黎巴嫩政府的政策有助於減少世界上這一部分的緊張情勢；而在世界上的這一部分，緊張情勢簡直就是家常便飯。

二六一．美國人民對黎巴嫩人民有特別深切的同情，不僅是因為這個國家在國際事務上的作為，而且也因為兩國間存在已久的密切關係。這種熱烈的友誼以共同的民主理想為基礎。這種友誼的表現是大規模的文化和社會合作。它反映共同的信仰與共同的目的。

二六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曾引述黎巴嫩境內反對現政府的許多政客言論。在民主國家內，政治上的反對言論是很自然的，甚而是必要的，因為這是一國公民自由決定本國命運的基礎。這一點是黎巴嫩值得引以為榮的。

二六三．反對黨之存在，以及堅持其所懷抱的理想，絕對不能證明外人有理由從外面用廣播或其他受控制的方法來攻擊當政的政府，要求它辭職，或支持並援助那些不當政的人。

二六四．黎巴嫩已經表現它有能力依照近代自由的傳統管理自己的事務。假如外人不為自己的利

益而利用常有的意見差別，黎巴嫩當然將繼續走這個道路。

二六五．美國注意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陳述，說他的政府所求者只是“獨立的黎巴嫩”，它祝願“黎巴嫩人民繁榮、幸福及和平”〔第八二三次會議，第一二四及一二五段〕。美國又注意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堅決“否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的控訴”，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願與聯合國合作，依照憲章規定，解決爭端”〔同上，第二八段〕。

二六六．鑒於這些陳述，美國預料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將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確保為鞏固黎巴嫩合法政府的權力並恢復治安的努力，不受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土為根據或利用該國各種便利而進行的活動所阻撓。

二六七．美國政府希望安全理事會設法制止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我們希望理事會各位理事所表示的意見會受到尊重，並迅速產生效果。

二六八．在我結束發言以前，我願意對蘇聯代表的陳述略作數言。

二六九．蘇聯對美國的攻擊完全是千篇一律的老調，如果要證明其荒謬絕倫，只是浪費時間；今夜是理事會歷史上重要的一夜，我們不能浪費時間。然而蘇聯代表非但不與我們協力謀求採取迅速有效的措施，却似乎在尋找理由，不想有所行動。我們希望事實不是如此。

二七〇．我之所以說這句話，是因為方從貝魯特收到的報導顯示那邊的情勢益見嚴重，從敘利亞來的滲透份子急驟增加。我適才收到的一條新聞報導說此時正有兩處重要戰鬪在進行中：一處是在 Aïn Zhalta 地區，武裝叛徒圖於該地截斷通向貝魯特的主要公路，另一處是在的黎波里郊外。在這兩地的戰鬪中，叛徒均以大砲向黎巴嫩部隊進攻。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這些人在這裏肅然端坐，我套一句古諺說，從容論道，坐視羅馬成為火海，這是荒唐的，也是危險的。

二七一．我們需要採取切實的措施。瑞典的決議草案提出了這種措施。這個草案並不侵犯任何人，它符合憲章的規定，可以阻止那些意圖顛覆這個勇敢的小國者的企圖。

二七二．我們促請理事會採取迅速堅決的措施。

二七三．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當瑞典代表在夜初提出決議草案，規定由安全理事會立即採取切實行動應付目前的嚴重情勢時，我曾希望我可以不必深論這個事項根本所在的問題。但是，鑒於我們剛才所聽到蘇聯代表的發言，這一點是做不到的了。現在雖然為時已晚，我覺得我仍須對本問題的內情略加討論，這是因為 Mr. Sobolev 對黎巴嫩政府的猛烈攻擊，他對聯合王國政策的指責，以及對某些英國政治家個人的詆毀。

二七四．我首先必須再度指出我國代表團認為黎巴嫩外交部長已經充分證明黎巴嫩確曾並繼續遭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武裝人員滲透入境，私運軍火，攻擊邊界警衛站，煽動叛變，及其他顛覆的方法，橫加干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意圖否認或掩飾這些控訴的努力，並不能使我們信服，我們自己的情報與 Mr. Malik 的話相符，我們認為他已經充分證明他的控訴是正確的。

二七五．我們又聽到伊拉克代表提出第一手的證據，證實 Mr. Malik 所提的控訴。如果我對 Mr. Sobolev 今晚的陳述還記憶無誤的話，他的整個立場是理事會僅應注意那些在黎巴嫩境內接受外來援助、接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援助的那些人。在他的發言中，沒有一句話表示他知道還有一個黎巴嫩政府。他引述了許多黎巴嫩反對黨發言人的言論，以圖證明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控訴是毫無道理的。現在姑且不提這個方法是否適當，這種言論似乎是片面之談，因為在有些國家內，根本沒有反對黨的言論可供引述。但是我們不能將這個方法是否適當問題棄置不談。聯合國是各國政府的組合。Mr. Malik 是黎巴嫩的外交部長，他代表他本國的政府，以這個政府的名義，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

二七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提出、並得 Mr. Sobolev 支持的主要論據是說整個問題是黎巴嫩的內政問題，黎巴嫩目前的混亂完全是該國內部合法反政府運動所造成的。

二七七．黎巴嫩是一個名實相符的民主國家，它有以民主方式選出的國會和總統。在我們所認識的民主國家內，每一個人都有發表個人意見的自由，並有有組織的反對黨。不但此也，反對黨不但有權利，而且還有義務在認為有利於國家的利益時，以合法手段反對現政府。實際上，一個强有力的合法反

對黨，對於評判一個國家民主制度之是否健全，並不是一個壞的標準。因此，我完全不是說黎巴嫩有一個反對黨，抱有強烈反對該國現政府的意見，就是壞事，是我們看不慣的事。相反地，使我們感覺不安的，是那個合法的反對黨竟然受外國的煽動，放棄合法的方法如在國會內外發表言論、政治集會、發表宣言、及我們所習見的種種方法，而採取暴力，用外國供給的武器來對付普通人民及政府當局。蘇聯代表竟然支持這種原則和辦法，實在令人非常感覺不安。

二七八．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否認曾以物資援助黎巴嫩境內的顛覆份子，並謂那邊所發生的事情完全是他們自己的活動。但是他並沒有否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報紙與廣播唆使黎巴嫩人民反抗他們的政府，並以最激烈的辭句毒罵黎巴嫩政府的領袖們，實在他也無法否認，因為證據具在，大家都可以看到或聽到。我注意到他也並不否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報紙和廣播實際上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的領導，這大概是因為他知道根本賴不掉。他只請理事會的理事們不必關心到問題的這個方面。他說既然報紙與廣播的攻擊並不能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理事會即無權過問。我認為理事會不能接受這種態度。我們不能希望任何一個國家的政府會極地忍受一個比較強大的鄰國的報紙與廣播繼續不斷地威脅恐嚇，而不謀求矯正的辦法。正如黎巴嫩外交部長所指出的，廣播宣傳的武器在中東的現狀下是特別有力而且危險的。如果安全理事會忽略問題的這個方面，就不符合聯合國以往所採取的態度。

二七九．Mr. Lodge 已經請我們注意大會於一九四九年通過的“和平綱領”決議案[決議案二九〇(四)]，這個決議案主要促請各會員國：

“避免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威脅或行為而圖侵害任何國家之自由獨立或完整，或煽動其內亂及人民之叛意”。

我覺得這個決議案與蘇聯在大會第二屆會中提出、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一致同意通過的決議案一一〇(二)都很清楚地顯示理事會對具有這種性質的宣傳，應該採取堅決的態度。

二八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請我們不要理會黎巴嫩外交部長所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報紙與廣播煽動黎巴嫩人民叛變的控訴。實際上他對我們說：“我們願意黎巴嫩人民以武力推翻他們的政府，我們

鼓勵他們這樣做。但是我們並不想積極援助他們的活動，不想以武器或有訓練的組織者供應那些聽從我們意見的人，我們實在並沒有這樣做。”這是他所說的話。但是鑒於我們所聽到黎巴嫩外交部長所舉確切而詳細的反證，我應該說他的話是難以置信的。正相反，我們絕不能相信他的話。

二八一．我之所以要詳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肆宣傳，煽動黎巴嫩人民反抗現政府的問題，不僅是因為就國際方面言，使用這種廣播戰是不對的，同時也因為這種輿論工具最能透露人們的意向。

二八二．此外還有其他行動、如私運武器、武裝人員滲透入境、攻擊邊界警衛站等，都是整套計劃中的細節，其主旨為煽動黎巴嫩人民起來反對現政府並毒罵這個政府的負責人員。

二八三．從黎巴嫩外交部長所作的陳述，以及從有案可稽的廣播及報紙上的攻擊，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整個險惡堪慮的景象。我們的議程很正確而且焦慮地說這種情勢，“若任其繼續不輟，勢將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因為，如果國際社會一旦接受一個國家可以任意干涉另一個國家的內政以圖推翻該國現政府的原則，任何一洲的任何國家政府還有安全可言嗎？

二八四．蘇聯代表竟然發言支持這種觀念，這也是令人憂慮的。此項干涉行動還有一個方面使它所含的性質格外令人憂慮不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雖然沒有明白說出，却旁敲側擊地說黎巴嫩政府在安全理事會的國際議事堂前提出它的控訴是錯誤的。如果 Mr. Loutfi 的意思是說這個問題應當在阿拉伯國際聯盟內解決，人們可以答覆他說據我們所知，黎巴嫩政府已經盡了一切的力量，依照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責任，求在阿拉伯聯盟內獲得解決。憲章鼓勵世界各地區的國家自行解決它們的爭端。

二八五．但是，如果黎巴嫩政府在區域機構內不能獲得圓滿解決，就不應該採取其他步驟，這是合理的嗎？我不大相信 Mr. Loutfi 會主張這種理論。但是 Mr. Sobolev 確想採用這個理由。他說了一句怪誕不經的話，說安全理事會不應干涉黎巴嫩的內政。如此，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反對黎巴嫩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項控訴時，他究竟用意何在？我只能猜測。他是否說如果黎巴嫩政府不肯做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要它做的事，就是它錯了？

二八六。我認爲理事會內一般均持相反的意見，這就是在某一地區的任何國家，不論如何強大，如果自認有權強迫該地區的一個小國接受它的命令，就是錯誤。我們現所審議的控訴案是一個國家對另一個國家的極嚴重控訴。我們確信黎巴嫩政府絕不會輕舉妄動地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項控訴。我們大家都認識黎巴嫩是愛好和平的，是一個沒有什麼武裝的小國。我們大家都知道它珍惜聯繫阿拉伯世界的種族與傳統關係。

二八七。在聽取黎巴嫩外交部長的陳述後，能有人否認黎巴嫩政府因爲深信它的內政受到另一個國家忍無可忍的干涉，所以採取這種嚴重的步驟，將這個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嗎？Mr. Malik 所作確有明證的陳述使我們毫不懷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確曾並繼續以各種方式干涉黎巴嫩的內政。我國代表團認爲黎巴嫩政府所提控訴確鑿有據，將獲得世界輿論極大多數的支持，我深信世人亦將公認黎巴嫩政府有權要求安全理事會不但予以同情及支持，而且予以援助及補償。

二八八。在本次會議開會之初。黎巴嫩外交部長曾報告安全理事會說人員與軍火私運入黎巴嫩者益見增加，現在情勢極爲嚴重。我們隨後又聽到美國代表說他今日自該地區獲得的情報證實情勢之嚴重。晚間開會之初，我們聽到瑞典代表提出一個切

合實際的提議，以便立即採取行動。我希望理事會儘速通過瑞典決議草案 [A/4022]，作爲穩定局勢、減少對和平安全之威脅的一個即可實行的切實措施。

二八九。主席：發言人名單上還有五位發言人，包括本人在內。現在已經過了午夜。我認爲我現在需要徵詢理事會的意見，是繼續開會呢，還是散會？我知道問題迫切。但是我提議我們現在散會，下次會議開會後先聽取剛才聯合王國代表發言的傳譯。我還要提議我們於午前十一時開會。有異議嗎？

二九〇。Mr. JAMALI (伊拉克) 我們過去曾有一直開到第二天早晨的會議。我們可以一直開到早晨五點鐘，解決這個問題。

二九一。主席：既然有人反對，我把我的提議付表決。我要諮詢理事會的意見。

二九二。Mr. JAMALI (伊拉克)；我並沒有提出反對。我只是說如果主席不反對，我們可以繼續開會。

二九三。主席：我說過依我看來，理事會不如現在散會，午前十一時再開會。

決定如議。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午前零時三十分散會